

编号：【GTHTZG-ZX744-01】

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2026 年 4 月

女
母
越

重要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该备案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模拟基础资产情况、外部增信措施、交易结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措施、重要参与人的履约能力等信用评级因素，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_{sf}】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管理人的法定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调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上述公司变更法定名称、住所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更换经营证券

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法定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不变，原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的条款、效力及履行均不受影响。管理人业务资质无变化。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全文尤其是“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以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主要如下：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目前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历史逾期率较低，如原始权益人业务规模扩张，有可能出现备选入池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增加的情形。

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3)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另外，若原始权益人的保理业务规模缩减，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间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购买到充足的符合入池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持续性、稳健性风险可能影响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

4) 专项计划债务人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对应的债务人为京东世纪贸易或由京东世纪贸易提供债务加入的关联公司。京东世纪贸易的经营状况可能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5) 基础资产现金流收益部分延迟支付风险

根据《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订单融资业务合同》约定，订单保理融

资本金部分由订单保理融资对应的商务合同买方应付账款自动归还；产生的利息和服务费、罚息等需由保理商以对账单形式发送至供应商，并由供应商另外支付，供应商在对账单规定的支付日期前将利息和服务费、罚息等支付至保理商指定账户。则若保理商与供应商的核对及开票时间较长，可能导致基础资产收益部分的支付时间延迟。

6)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7) 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有效确权的风险和货物未交付导致的入池资产灭失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或后续购买某笔基础资产后，该笔基础资产可能会出现所对应的《商务合同》项下的订单被取消、或者应收账款不存在的情形，由此存在保理合同债权资产被消灭的风险。

8) 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由于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设置了每日循环购买，故上述资产转让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

9) 对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筛选标记、数据抓取等均通过原始权益人的 IT 系统进行，对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风险

由于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核心债务人京东世纪贸易资信状况良好，故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可豁免《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中的风险自留要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未对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进行限制。原始权益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存在未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的 5% 的可能。

(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管理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认购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期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保理合同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入池要求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

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 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保理合同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4) 其他风险

1)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期专项计划收益。

3) 认购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认购人对专项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4) 原始权益人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邦汇保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68,318.39 万元、733,921.85 万元、-1,088,929.89 万元及 150,156.58 万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在一定的波动，对邦汇保理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5)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

不利影响。

特别声明：管理人出具的《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仅表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若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管理人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但不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最终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目录

重要提示.....	2
定义与释义.....	9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9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6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1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3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07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70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78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84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85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96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01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2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0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15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217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218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2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223
第二十章 特别说明.....	225

定义与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和全套专项计划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或邦汇保理或清仓回购权利人：系指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系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销售机构：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5)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 (6)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任命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后备机构。
- (7) 托管人：系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或根据《托管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 (8)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 (10)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1) 现金流预测机构：系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1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6) 《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17) 《计划说明书》：系指《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18)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等签署的《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19)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等签署的《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0)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1)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具体指《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以及《认购协议》。

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3)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4) 保理融资：系指原始权益人推出的允许符合条件的京东网上购物商城的供应商将其在特定《商务合同》项下的对债务人的现有的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而进行融资的行为，每笔融资均有融资单与之一一对应，保理融资可能包括池保理融资和订单保理融资。
- (25) 池保理融资：就保理融资中的池保理融资而言，系指供应商将其在《商务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已经产生及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的集合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从而向原始权益人获取融资的行为。
- (26) 订单保理融资：就保理融资中的订单保理融资而言，系指供应商将其与债务人共同确认的《商务合同》项下的订单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从而向原始权益人获取融资的行为。
- (27) 保理融资业务文件：系指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原始权益人为受让应收账款并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而与供应商签订的保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订单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等）、融资单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以及对该等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28) 融资单：系指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原始权益人向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时，具体载明每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资金用途、利率、服务费率等相关内容的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线下或线上形式形成的业务申请书、业务核准书、融资申请书、业务审查意见书、订单池融资卖方确认函、订单融资申请书等。
- (29) 《商务合同》：系指供应商因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与其签署的相关贸易合同、协议。
- (30) 供应商：系指与债务人签署《商务合同》并同意采用赊销（即先向债务人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收取价款）的方式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主体。
- (31) 债务人：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在供应商履行了发货义务/服务提供之后负有向供应商支付货物价款/服务价款及其他

应付款项（如有）义务的货物/服务买受人或其承继人，即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或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债务加入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 (32) 共同债务人/核心债务人：系指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33) 债务加入：系指就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基础资产，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作为共同债务人自动加入相应应收账款债权法律关系中，对相应应收账款债权未按时、足额偿付的部分予以补足的义务。
- (34) 保理合同债权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基于向京东网上购物商城的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依据保理融资业务文件所享有的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受让的供应商在《商务合同》项下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的权利、要求共同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权利、要求供应商支付应付费用的权利，以及原始权益人向供应商行使追索权（如有），从而获得受偿保理融资余额、应付费用的权利。
- (35) 应收账款：系指供应商依据《商务合同》因采用赊销方式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要求债务人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权益（如有）。供应商基于该等应收账款向原始权益人申请保理融资服务。
- (36) 保理融资金额：系指在保理融资过程中，由供应商申请并经原始权益人核准支付的融资款金额。每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具体以融资单所载金额为准。供应商能够取得的保理融资金额上限与其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例应不超过特定数值，该融资比例数值由原始权益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应收账款质量、供应商与债务人的交易记录等因素综合确定。
- (37) 保理融资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M-N$ ；其中， M 指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单记载的保理融资金额； N 指截至该时点，该笔基础资产已经受偿的保理融资金额。
- (38) 应付费用：系指供应商就原始权益人向其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保理融资业务文件约定的保理融资利息、服务费、手续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

(39) 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不包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保理融资余额和/或尚未支付的应付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融资单记载的保理融资余额，基础资产的期限等于融资单记载的融资期限。基础资产明细以计划管理人在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内开立的单一数据区域内资料为准，该等资料至少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要素。（如因原始权益人系统原因，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时点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全部要素，原始权益人可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40)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

- (a) 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或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且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已就债务人为其关联公司的基础资产出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
- (b) 如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该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在首次基础资产购买或各次循环购买的交割完成后，在资产池中的占比不得超过 15%；
- (c) 基础资产仅限原始权益人因向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而依据保理融资业务文件享有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及《商务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e)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f) 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及《商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原始权益人已履行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发放保理融资款的义务，保

理融资款系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债务人垫付；供应商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已经或即将适当履行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等主要应尽义务；

- (g) 基础资产系由供应商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债务人开展真实的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交易所产生；
- (h) 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保理融资款先到期的融资单所对应的基础资产优先入池，且同一融资申请书/业务审查意见书项下尚未清偿的保理融资款全部入池；
- (i) 供应商在原始权益人处的融资比例（即供应商的保理融资金额上限与其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 (j)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k) 基础资产对应的供应商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l) 债务人在《商务合同》项下不存在行使主张扣减或抵销权利的情形；
- (m) 资产池全部基础资产对应的加权年化比率¹在基础资产交割后不低于 2.5%，且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的保理融资利息及服务费率之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费率要求；
- (n) 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到期款项已按时足额偿还，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 (o) 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复融资，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
- (p) 基础资产项下的供应商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逾期²、撤单或者违约记录；
- (q)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约定，无需取得供应商、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如有）的同意；
- (r) 该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¹ 加权平均年化比率= $\sum[\text{基础资产交割之日交割完成后每笔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 \times (\text{该笔基础资产的年化融资利率} + \text{服务费率})] \div \text{基础资产交割之日交割完成后资产池的保理融资余额}$ 。

² 此处逾期不包括因对账、开票操作原因导致的逾期。

- (s) 就资产池而言，资产池中应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60】%、单一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80】%、入池关联方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50】%；
 - (t) 该基础资产的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 (u)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含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所列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41)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6.2 条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每一后续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之日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2) 资产包：系指任一时点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一次性购买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的集合。
- (43)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4)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封包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或每一后续购买相关基础资产之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为免疑义，对于因对账等操作原因可能导致基础资产无法按期偿还的，原始权益人有权将该等基础资产视为不合格基础资产。
- (45) 灭失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首次购买或后续购买某笔基础资产后，该笔基础资产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消灭：(i)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商务合同》项下的订单被取消；(ii)原始权益人系统记录发生差错等原因，该笔基础资产或对应的应收账款并不存在；(iii)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扣减或抵销等情形，导致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小于融资单记载的保理融资余额。
- (46) 不良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a)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对应的保理融资业务文件中规定的最长

融资期限到期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足额支付；或

(b) 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在相应的《商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重大违约情形。

- (47)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预期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本专项计划在该时点的所有现存不良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之和，B 为本专项计划的初始发行规模。
- (48) 应收账款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M-N：其中，M 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N 指自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第 5.1 条购买该基础资产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债务人或共同债务人就该笔基础资产已经偿还的应收账款。
- (49)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X-Y：其中，X 指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Y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任一档次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X-Y：其中，X 指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总额；Y 指自本专项计划设立时起至该时点之前，已向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还的本金。
- (50)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51)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 5.3 条规定的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52)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3)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 17.1.1 条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 (54)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55) 应缴税金：系指专项计划应承担并支付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在

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或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变更后的应缴税种，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如根据中国法律计划管理人需就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收的，则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收亦由专项计划承担并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应协助并配合对方向其税务机关提供必要的缴税凭证（如需）。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相关费用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 (56)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内，获得预期收益；分配期内，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和本金。
- (5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代表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如下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内，不参加分配；分配期内，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
- (5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0)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61)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62)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计划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 (63) 赎回价格：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赎回灭

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以下两项数额之和：(i)该笔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资产计算参数；以及(ii)该笔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从专项计划购买该笔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起至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应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64) 收购价格：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第 3.7 条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收购的价格，即截至收购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该等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允价格或其他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价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格=截至收购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该笔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全部应付未付的应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和×（1-预测损失率³）的现值，公允价格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市场同类正常债权资产、逾期债权资产或争议债权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反映了同类债权产品的时间价值、违约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65)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清仓回购权利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6 条的约定对专项计划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清仓回购的价格，即截至清仓回购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该等剩余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允价格或其他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价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格=截至清仓回购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该笔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全部应付未付的应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和×（1-预测损失率⁴）的现值，公允价格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市场同类正常债权资产、逾期债权资产或争议债权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反映了同类债权产品的时间价值、违约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66) 清仓回购通知：系指清仓回购权利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发出的要求行使清仓回购权利的通知。

(67)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根据《标准条款》第 4.5.4 款向相关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发出的通知。

4、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³ 预测损失率将参考逾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的历史加权损失率。

⁴ 预测损失率将参考逾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的历史加权损失率。

(68) 销售期间：系指本专项计划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在销售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销售期间提前终止。

(69)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销售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即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70)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5、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71)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72)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循环购买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3) 基础资产回收款账户：系指邦汇保理开立的、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约定将该账户内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6、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74) 封包日：系指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完成日零时（0:00），与专项计划设立日为同一日。自封包日起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应计入专项计划资产。

(75) 标的债权到期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商务合同》或《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有权要求供应商、债务人或共同债务人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的时间，包括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允许的宽限期。

- (76) 赎回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相应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或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 (77) 赎回付款日：就《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支付赎回价款之日，为赎回起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 (78) 收购起算日：就《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起算日不早于资产服务机构提出收购相应基础资产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之日。
- (79) 收购付款日：就《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的收购而言，收购付款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支付收购价款之日，应不晚于收购起算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
- (80) 缴款截止日：系指《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认购人向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全部认购资金的最晚日期，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下午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 (81)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82)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将其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标准条款》第 13.2.1 条的规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应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 (83) 基准日（R-7 工作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 (84) 初始核算日（R-6 工作日）：系指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 (85) 公告日 (R-5 工作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 (86) 分配日 (R-2 工作日)：系指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应为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主要分为循环期分配日和/或分配期分配日和/或加速清偿分配日 (如有)。
- (87) 循环期分配日：系指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届满之日前终止的情况下，为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 (88) 分配期分配日：系指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情况下，为分配期内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 (89) 加速清偿分配日：系指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的，重新确定的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 (90) 权益登记日 (R-1 工作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权益登记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 (91) 兑付日 (R 日)：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专项计划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情形下，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具体应为以下日期 (就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整数个公历月而言，若该公历月无对应日的，为该公历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应日的后一工作日)：

序号	日期
第一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
第二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10】个工作日
第三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20】个工作日
第四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30】个工作日
第五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40】个工作日

第六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50】个工作日
第七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60】个工作日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情形下，应重新确定兑付日（不影响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此等情况下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每满 10 个工作日作为兑付日；若发生清仓回购或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收购的情形，应重新确定兑付日（不影响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此等情况下应以清仓回购支付日或收购付款日后第 7 个工作日为重新确定后的兑付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不应晚于预期到期日。

- (92) 清仓回购起算日：系指在清仓回购权利人行使清仓回购权利的情形下，清仓回购权利人向计划管理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的当日，且清仓回购权利人应在清仓回购公告期内通过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计划管理人网站发出清仓回购公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清仓回购起算日核算清仓回购的基础资产规模。
- (93) 清仓回购公告期：系指清仓回购权利人有权通过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计划管理人网站发出清仓回购公告的期间，即自清仓回购起算日起至清仓回购起算日起满 3 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清仓回购权利人有权在该期间的任一日通过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计划管理人网站发出清仓回购公告。
- (94) 清仓回购支付日：系指清仓回购权利人将清仓回购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应不晚于清仓回购起算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
- (95) 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的后一工作日）后第【60】个工作日。
- (96)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起满 24 个月的对应日。
- (97) 循环期：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的后一工作日，下同）止的期间（不含专项计

划设立日当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该期间内，专项计划将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

(98)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之日，应为循环期内每个自然日（不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

(99) 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预期到期日（不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

(100) 储备期间：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储备期间的预期收益进行储备的期间。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储备期间在循环期为按月储备，在分配期均为按核算期间储备。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依照《标准条款》第 13.3 条约定的储备顺序达到该储备期间的储备额度后，专项计划账户接收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不再继续储备。

(101) 核算期间：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收益予以核算的期间，第一个核算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第一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核算期间为自上一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首个核算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第一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核算期间为自上一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02) 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03) 年：系指从某公历年度内某月某日起至下一公历年度相应日期之日为止

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04) 工作日：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5)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完毕；
-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进行首次和后续每次基础资产转让的交割；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法律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或者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06)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7) 清算起始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08) 清算终止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程序之日，为下列日期之较早者：

- (i) 专项计划完成清算分配之日；
- (ii) 清算到期日。

(109) 清算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清算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最晚到期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的后一工作日，下同）。

(110) 清算期：系指自清算起始日（含该日）起至清算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7、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1)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b)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商务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共同债务人未履行其在《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供应商未履行其在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c)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通知全部/相关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的其他情形。

(112)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d) 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资产池的保理融资余额连续 60 个自然日未达到专项计划募集金额的 95%；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 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 5%；
- (f)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跟踪信用评级下调；
- (k) 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运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偿付的不利情形。

发生以上(a)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e)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不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113) 违约事件：系指在任一分配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特别地，就预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分配日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或者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114)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15)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系统升级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于循环期的任一工作日内，资产服务机构循环购买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所对应的融资单记载的保理融资余额与购买价款之间的误差单笔/累计超过 2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但资产服务机构在该误差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作出书面合理说明并修正该误差的情形除外；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3)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d)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 (f)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g)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h)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i) 资产服务机构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或评级展望（如有）下调，或者发生资产服务机构作为被告或被索赔方的可能影响其业务经营的重大诉讼；
- (j)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16)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 (b) 托管人未能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相应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任何金融债务违约；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或
- (h) 原始权益人业务由于自身或监管政策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8)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9)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制裁、罚款或其他监管行为：(a)基础资产的权属、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登记托管机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8、其他定义

(120)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间内，发生以下情形时：(a)计划管理人或者资

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b)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请求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由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 (121) 置换：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限内，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将其自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其他保理合同债权（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对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置换。在置换当日进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价格（以下简称“X”）应接近但不超过该日被置换的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价格（以下简称“Y”）。置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前述 Y-X 的差额部分由原始权益人以支付等额现金方式补足给专项计划（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其中， $X = \text{基础资产保理融资余额} \times \text{资产计算参数}$ ； $Y = \text{该笔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 \times \text{资产计算参数} + \text{该笔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从专项计划购买该笔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起至置换当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应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
- (122) 收购：系指在专项计划期间内，对于全部或部分逾期的基础资产（灭失基础资产除外），或对于未逾期但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可予以收购的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向计划管理人提出收购相应基础资产的请求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由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的规定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对相应基础资产予以收购。
- (123) 清仓回购：系指截至某一工作日 24:00 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归集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累计超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90% 或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的金额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 90% 或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的一个月內，清仓回购权利人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对资产池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回购。剩余基础资产系指在清仓回购起算日，保理融资业务文件约定的到期日尚未届满或尚未清偿的基础资产（处于宽限期和展期内的基础资产包括在内）。

(124) 资产计算参数：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2.1 款以及第 2.2.3 款第 B 项方式购买基础资产的情形下，对于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任何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根据不同剩余期限计算的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计算参数。前述“剩余期限”为该笔基础资产交割日（含该日）与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单项下融资期限到期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天数，届时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以该等剩余期限（T）确定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下表是不同剩余期限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上限的呈现方式，专项计划发行时由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根据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等要素确定不同剩余期限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上限，该等资产计算参数上限如下所示：

剩余期限 (T)	T≤15	15<T≤30	30<T≤45	45<T≤60	60<T≤75	75<T≤90	90<T≤105	T>105
资产计算 参数上限	I ₁	I ₂	I ₃	I ₄	I ₅	I ₆	I ₇	I ₈
	1.0021	1.0023	1.0025	1.0029	1.0033	1.0037	1.0041	1.0045

若专项计划成立后或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中任何一方对资产计算参数上限提出异议的，则资产计算参数上限届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并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调整后的资产计算参数上限，后续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以调整后的资产计算参数上限确定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认购人对前述安排无异议。

(125) 最长融资期限：系指保理融资业务文件规定的保理融资金额的最长还款期限（包括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允许的宽限期），但保理融资业务文件规定的展期除外。

(12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7)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28)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货币基金）等方式进行投资。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

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9) 中国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

(130)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1)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2)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33)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34)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5) 税收：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

(136) 元：系指人民币元。

(137) 除非另有约定，《标准条款》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条第(10)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以及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2)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并行使前述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5)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6) 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时足额收取管理费。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计划管理人应在循环期内对首次购买的基础资产及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审查。

(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9)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计划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 托管人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等材料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

(2) 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等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监管机构要求）。

(3) 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 《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 托管人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产；

(2)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的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产，确保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的相关资金往来；

(4) 托管人应为计划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网银查询权限，并配合计划管理人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计划管理人发现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且需托管人提供协助的，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以提供所需凭证或其他方式配合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5)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6)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7)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8)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营业场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托管银行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 6)其他按照监管要求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9)托管人应妥善保存《托管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10)《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及参与机构享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主要包括:

1.4.1 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及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1)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服务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约定行使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权利。

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1)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在计划管理人授权的范围内,履行《服务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2)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委托,安全、妥善地保管基础资产文件。

(3)未经计划管理人的书面同意,除应收账款的催收事务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将《服务协议》项下的管理事务委托给他人处理,也不得将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4)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按时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5)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债务人经营及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供债务人年度审计报告（如无，可提供债务人最新的财务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

(6)对除《服务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基础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以外，资产服务机构认为有必要通知计划管理人的事项，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7)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因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不利于实现基础资产债权的情形时，因该等行为产生的支出以及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资产服务机构承担。

(8)《服务协议》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概述

2.1.1 专项计划要素

本期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占比为 99%，评级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占比为 1%，无评级。

2.1.2 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拟入池资产概况、本期尽职调查安排和增信措施

1、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本期专项计划设置了合格标准及资产池合格标准，详见相关释义。

2、拟入池资产概况

拟入池资产概况详见“6.1 基础资产情况”。

3、增信措施

本期增信措施详见“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4、本期尽职调查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前，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对该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根据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情况，形成产品发行工作时间表，并拟定相应的尽调清单，收集相关资料，并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经独立思考、分析后对项目是否符合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件作出判断，出具了各自中介机构报告。

尽职调查对象包括涉及的各项业务参与人以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抽样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信息查询、收集资料、查阅合同、访谈等。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主要投资关系、主营业务情况、所在行业状况、财务概况；

(2) 重要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股权结构、业务架构、业务概况、财务概况、融资情况等；

(3)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4) 其他参与机构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

(5) 基础资产情况：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及解除措施、基础资产的运营与管理、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6)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盈利模式、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7)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 3 个月（如循环期届满日距离上一次抽样审查截止日不足 3 个月的，为从自上一次抽样审查截止日起至循环期届满日的期间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按照《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计划管理人将在发行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发行前备案材料。

2.2 专项计划名称

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后续购买基础

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所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2.4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而设立。

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2.5 风险自留安排

本专项计划的风险自留安排详见“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6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承担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

2.7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方通过转让资产支持证券退出专项计划，受让方通过受让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而参与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于《认购协议》终止之日起，其权利和义务终止。

2.8 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收益分配频率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原则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 99%和 1%。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专项计划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情形下，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兑付日系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具体应为以下日期（就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整数个公历月而言，若该公历月无对应日的，为该公历月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应日的后一工作日）：

表 2-1：兑付日信息表

序号	日期
第一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

第二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10】个工作日
第三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20】个工作日
第四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30】个工作日
第五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40】个工作日
第六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50】个工作日
第七个兑付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后第【60】个工作日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情形下，应重新确定兑付日（不影响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此等情况下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每满 10 个工作日作为兑付日；若发生清仓回购或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收购的情形，应重新确定兑付日（不影响此前已发生并经过的兑付日），此等情况下应以清仓回购支付日或收购付款日后第 7 个工作日为重新确定后的兑付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不应晚于预期到期日。

2.9 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及规模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本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99,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专项计划最终发行规模根据实际募集规模计算。

2.10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计算方式为：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当期基准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期收益率×该核算期间的天数÷365，同时满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计算要求。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2.11 特殊条款

本专项计划的特殊条款包括：（1）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置换；（2）权利完善事件；（3）加速清偿事件；（4）循环购买；（5）清仓回购。以上特殊条款的触发条件请见本计划说明书定义部分，触发后果请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2.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模拟基础资产情况、外部增信措施、交易结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措施、重要参与人的履约能力等信用评级因素，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_{sf}】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13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4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场所

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2.15 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专项计划的委托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并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载明的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16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4 层

联系人：李尚武

电话：010-89188150

传真：010-89188136

网址：<https://www.jd.com>

(2) 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耿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联系人：张健、王筱天

电话：021-38677987

邮箱：zhangjian4@gtht.com

(3) 托管人

注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负责人：李挺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336141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2 层，1239 号 1 层 01、02 单元、1239 号 2 层、1239 号 15 层

（4）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s://www.chinaclear.cn>

（5）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人：吴頔

电话：010-66428877

（6）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42 层

联系人：付立响

电话：010-85147595

传真：010-85147469

(7) 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人：王金翠

电话：021-23166022

传真：021-23166349

(8) 销售机构 1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罗京、王文博、管志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ht.com

(9) 销售机构 2

名称：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李世博、李丹丹、韩如梦

电话：010-89926941

传真：010-89926829

3.2 交易结构

(1)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计划管理人运用专项计划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资产转让方）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即原始权益人（资产转让方）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不包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保理融资余额和/或尚未支付的应付费用）。

(3) 针对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基础资产，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应收账款的直接债务人或根据《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对相应应收账款债权未按时、足额偿付的部分予以补足的义务。

(4) 计划管理人委托基础资产转让方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资料保管、对用户应还款项进行催收、运用前期基础资产回收款循环投资后续资产包等。

(5) 托管人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6) 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收益分配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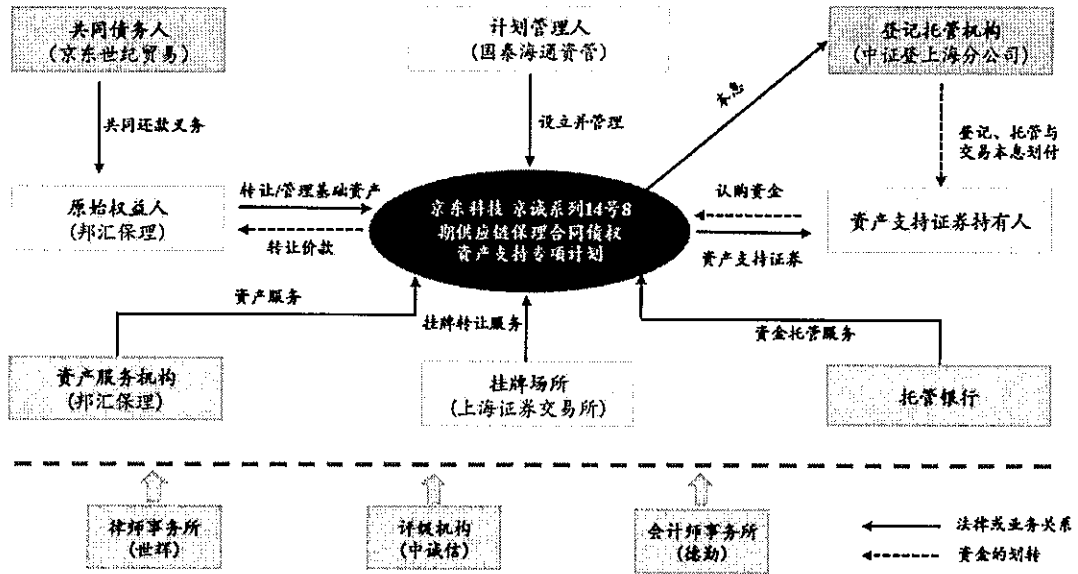


图 3-1: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交易相关方担任的角色及相关权利义务的说明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分层、超额利差、设置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下面就相关增信措施介绍如下：

4.1 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期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中设定了优先级以及次级的分层结构，其发行规模比例分别为 99%和 1%。

本专项计划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分配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当出现现金流归集不足的情形时，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从而降低了高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正常境况下，按照预期收益率测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提供 1%的偿付保障。

4.2 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采用了超额利差的信用增级方式。根据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约定，资产池全部基础资产对应的加权年化比率在基础资产交割后不低于【2.5】%，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3 共同债务人

京东世纪贸易作为共同债务人，为本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京东世纪贸易出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就该确认函所列京东世纪贸易的关联公司向邦汇保理作出如下承诺：“1. 京东世纪贸易不可撤销地承诺和确认：（1）同意作为标的债权的共同债务人与关联公司一同向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承担标的债权的付款义务；（2）同意作为共同债务人于标的债权到期日不附条件地向标的债权的债权人履行标的债权的付款义务。2. 在标的债权的债权人合法有效享有标的债权的前提下，若标的债权未由关联公司足额支付时，京东世纪贸易将于标的债权到期日，将截至到期日关联公司未予支付的标的债权余额划付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中记载的指定账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

认函》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4.4 设置信用触发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如果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被触发，计划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按工作日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于兑付日（此时兑付日为按照《标准条款》第 1.1.6 条第(91)项重新确定的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日（即“加速清偿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专项计划的增信措施中，在基础资产初始入池与循环购买时，资产池全部基础资产对应的加权年化比率在基础资产交割后不低于【2.5】%，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持续的增信保障。如超额利差被消耗殆尽，则将通过优先级/次级分层，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提供保障。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触发，则会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结束，现金流支付机制重新安排，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能够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以上增信措施对本专项计划的保障效力明显、有效。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 况

5.1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5.1.1 基本资料

表5-1：原始权益人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70 亿元
实缴资本	21.7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4 幢 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939073X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经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历史沿革情况

邦汇保理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初始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201-6 室，法定代表人刘强东，公司由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新增的 1.00 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之前全部缴清。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增加至 15.00 亿元，新增的 13.00 亿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之前全部缴清；同时，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201-6 室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4 幢 205 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相应变更为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法人代表由刘强东变更为张雾。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亿元增加至 21.70 亿元人民币，新增的 6.70 亿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全部缴清。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法人代表由张雾变更为李波。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21.70 亿元，为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6939073XG 的《营业执照》。

邦汇保理经营范围包括：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经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公司累计放款 128 亿，服务企业上千家。2014 年 8 月，邦汇保理当选为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2015 年 11 月，邦汇保理加入了全球两大保理业组织，国际保理商组织 IFG 和国际保理商联合会 FCI。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资产总额 1,890,575.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51,619.89 万元；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102,014.79 万元，利润总额 12,620.69 万元，净利润 9,308.64 万元。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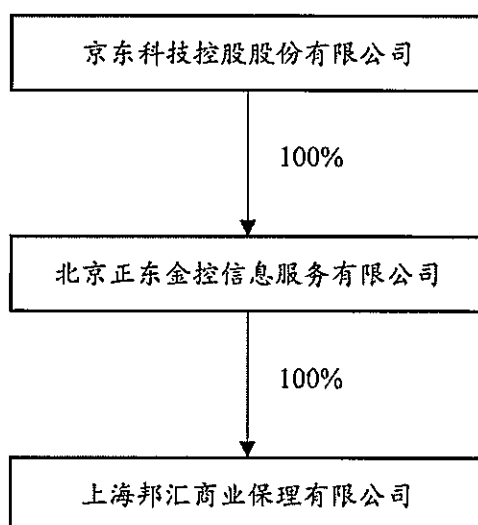


图 5-1：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正东金控是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5.1.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正东金控持有邦汇保理 100.00% 的股权，为邦汇保理的控股股东。

表 5-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17,000.00	100.00	民营
	合计	217,000.00	100.00	-

正东金控基本信息如下：

表 5-3：正东金控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博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2465559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培训；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科技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正东金控所持有的邦汇保理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邦汇保理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2）实际控制人

正东金控是京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强东。刘强东先生通过京东科技与邦汇保理之间的各级股权和管理层的控制关系对邦汇保理进行实际控制。

刘强东先生，中国国籍，为京东世纪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强东先生于1998年开始创业，在零售及电子商务行业拥有超过15年的丰富经验。刘先生在第12届“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评选”荣获“2011年度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同时还多次荣获包括《财富》（中文版）“中国40位40岁以下的商界精英”等在内的多项荣誉。刘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刘强东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表决权超过50%。据此，刘强东先生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邦汇保理。刘强东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

质押的情况，邦汇保理的股权不会因而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刘强东先生主要投资企业包括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博大合能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邦汇保理股东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强东先生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1.4 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下设业务部、运营部、资产管理部、风控部、财务部和法务部 6 个部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的组织架构运行正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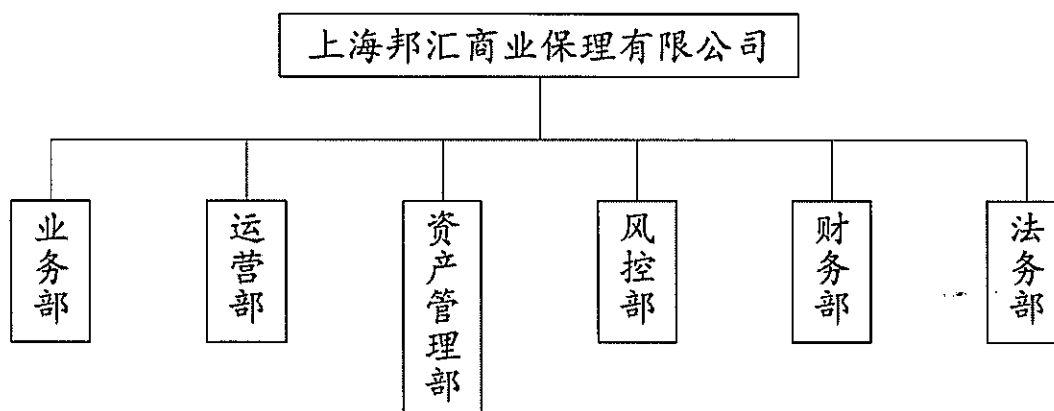


图 5-2：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图

5.1.5 治理结构

邦汇保理（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业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5)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2)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邦汇保理治理结构规范, 运作情况正常。

5.1.6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邦汇保理无对外投资。

5.1.7 主营业务情况⁵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表 5-4：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2,014.79	193,266.73	160,172.75	144,713.46
营业成本	55,892.88	130,040.62	119,289.89	91,898.92
毛利润	46,121.91	63,226.11	40,882.86	52,814.54
毛利率	45.21%	32.71%	25.52%	36.5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邦汇保理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713.46 万元、160,172.75 万元、193,266.73 万元及 102,014.79 万元,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5,459.29 万元, 增幅 10.68%,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33,093.98 万元, 增幅 20.66%。近三年的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 主要系随着邦汇保理团队逐渐完善, 业务模式逐渐成熟, 业务量快速发展和提升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邦汇保理营业成本分别为 91,898.92 万元、119,289.89 万元、130,040.62 万元及 55,892.88 万元, 营业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邦汇保理毛利润分别为 52,814.54 万元、40,882.86 万元、63,226.11 万元及 46,121.91 万元, 近年来邦汇保理毛利润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邦汇保理毛利率分别

⁵ 本文中原始权益人保理业务数据均为其“京保贝”保理业务统计口径, 即邦汇保理为京东商城自营供应商提供的保理业务服务

为 36.50%、25.52%、32.71%及 45.21%。其中 2023 年邦汇保理毛利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邦汇保理借款、再保理等融资利息抬升导致营业总成本上升。

2、业务概况

2021-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开展的“京保贝”保理融资业务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以京东世纪贸易为主。

表5-5：原始权益人保理产品情况⁶

单位：万元、笔

	2025 年 6 月末		
	投放金额	笔数	余额
池保理	7,205,599	40,075	1,883,971
订单保理	3,267,388	929	99,032
合计	10,472,986	41,004	1,983,00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放金额	笔数	余额	投放金额	笔数	余额
池保理	11,728,701	83,107	1,590,753	9,972,634	75,716	1,730,010
订单保理	5,664,314	2,107	147,760	7,241,043	2,793	620,568
合计	17,393,015	85,214	1,738,513	17,213,677	78,509	2,350,57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投放金额	笔数	余额	投放金额	笔数	余额
池保理	9,408,899	78,004	1,138,927	9,946,829	72,993	1,187,757
订单保理	8,681,090	3,903	1,019,262	6,761,099	2,726	1,118,530
合计	18,089,989	81,907	2,158,188	16,707,928	75,719	2,306,287

资料来源：邦汇保理提供

表5-6：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当年发放资产规模	10,472,986	17,393,015	17,213,677	18,089,989
当年发放笔数	41,004	85,214	78,509	81,907
期末保理余额	1,983,004	1,738,513	2,350,577	2,158,188

资料来源：邦汇保理提供

邦汇保理主要经营产品种类为“京保贝”的已经产生的池保理业务和“订单保

⁶ 业务统计口径较前期产品中披露口径有所调整，保理余额数据包含已出表的部分。

理”业务。邦汇保理的池保理业务为供应商采用赊销方式向商务合同买方销售货物，并将其在合同签署时在商务合同项下已经产生及以后将要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均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提供保理融资和应收账款回收服务，供应商每次可获得的保理融资款金额根据其在申请保理融资时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融资比例确定，但在任何时点，供应商的保理融资款余额以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为限。“订单保理”业务服务对象均为优质客户，一般为畅销产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邦汇保理根据采购订单以既定折扣比例受让未来应收账款，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保理融资服务，与传统的保理模式不同，“订单保理”业务采用先保理后供货的方式为优质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

邦汇保理依托京东集团的平台资源，主要以京东商城自营产品供应商为客户群体，经过前期业务端的筛选或京东自营供应商提出申请，邦汇保理依据其风控系统输出的审核结果，判断该供应商是否符合京东自营供应商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审核通过后，准许该自营供应商提出的融资申请需求。在验证条件均无异议，信息审核通过后，进行客户产品比例的配置。客户经理通过邮件与采销经理确认贸易情况，并根据采销经理的意见判定是否进行配置比例，若同意则审核系统中该供应商的未提交/未结算比例，之后，再由运营人员根据风控模型审核并确认是否存在转让情况后，综合得出最终比例配置。邦汇保理对供应商客户的配置比例一般为 80%左右，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池保理融资业务给出的融资比例区间通常在 [0%,95%]，订单保理业务供应商融资比例均为 100%。

邦汇保理旨在为上游供应商提供优质、快速、灵活的融资服务，一般收取融资利息和融资手续费。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京东金融保理 2.0 风险管理制度》，向邦汇保理申请办理保理融资授信的借款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 借款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其授权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等；2) 已开立支付账户，或与京东集团进行一段时间的交易（一般在三个月以上）且有一笔成功结算记录（针对内部供应商）；3) 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授信所需的各项资料。邦汇保理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结合内外部平台进行风险排查分析。准入条件主要依据交易历史记录情况、供应商产品销售情况、供应商现金流情况及供应商与京东商城的采购记录等。

邦汇保理的池保理融资最长期限为 365 天，一般有 25 天宽限期，若超过宽限期，则启动罚息利率计算罚息，展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且单笔融资卖方只能申请一次展期，截至目前，原始权益人尚未批准过展期申请；订单保理融资期限为 33-180 天，宽限期最长为 10 个工作日，不可展期。

从历史逾期情况来看，邦汇保理的历史逾期率较低。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逾期率较为稳定，逾期率分别为 0.05%、0.13%、0.24%及 0.24%，90 天以上的逾期率分别为 0.02%、0.08%、0.05%及 0.06%。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原始权益人的逾期资产金额为 34,301,665.03 元。从核销情况来看，邦汇保理将逾期天数超过 180 天的逾期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未来邦汇保理将立足于京东集团生态圈内业务，利用大数据技术，无纸化线上操作，不断优化服务，采取适当的控制改进措施，把风险降低或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总体看，邦汇保理主营京东自营产品供应商短期保理融资业务，借助京东集团的数据平台优势，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定位明确，业务开展围绕日用百货、家电、IT 数码、通讯等民生行业，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017 年起，邦汇保理拟与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供应商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中明确邦汇保理有权单方对保理融资利率及保理服务费进行调整，供应商有权选择是否按照调整后的保理融资利率及保理服务费率申请新的融资，亦明确邦汇保理有权在特定情形下向供应商发放保理融资利息或保理服务费优惠券，供应商在符合特定情形下，可以该优惠券抵扣结算完毕并出具息费账单的保理融资利率或保理服务费。鉴于上述情形，邦汇保理对专项计划出具《承诺函》确认，对于各期专项计划拟入池的基础资产，无论保理融资利率、保理服务费率的调整或/及优惠券情形是否发生，各期专项计划项下拟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加权年化比率⁷均不会低于 5%，亦不会存在任何违反各期专项计划文件所述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情形。同时，邦汇保理承诺，对于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或有其他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⁷ 加权平均年化比率= $\sum[\text{基础资产交割之日交割完成后每笔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 \times (\text{该笔基础资产的年化融资利率} + \text{服务费率})] \div \text{基础资产交割之日交割完成后资产池的保理融资余额}$ 。

的，邦汇保理将按各期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承担对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

3、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以下简称“205 号文”）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指标履行情况如下：

表 5-7：邦汇保理相关监管要求指标履行情况

指标	参考值	邦汇保理履行情况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邦汇保理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邦汇保理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邦汇保理已将逾期 90 天未回收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纳入不良进行管理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邦汇保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邦汇保理的风险资产为净资产的 4.31 倍

比照最新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邦汇保理的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率、风险计量指标均在 205 号文规定的阈值范围内，符合监管要求。

5.1.8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基础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模式

基础资产所涉及业务为原始权益人邦汇保理的“京保贝”业务，“京保贝”业务系以京东商城自营供应商为客户群体提供的保理融资服务，对应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贸易”）或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基础资产所涉及贸易业务系京东商城自营零售业务商品采购，京东世纪贸易主要通过其购物网站 www.jd.com 和移动客户端，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各类商品销售给客户，京东世纪贸易自行采购、管理库存，并提

供售后服务。采购具体开展模式如下：

京东世纪贸易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通过对供应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抽检及市场认可度的调研等，筛选出合作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署《商务合同》，集中统一完成京东集团商品采购，根据各区域子公司备货需要，由供应商发货至各区域子公司，并由公司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入库后视作完成货物流转和风险转移。采购商品类别包括消费品、3C、家电、生鲜、时尚、家居家装、母婴、服饰、图书等全品类。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京东世纪贸易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746,705.54 万元、5,934,541.18 万元和 7,691,238.9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21%、16.84%和 19.72%。存货主要由京东世纪贸易自营在线零售的模式所需的库存商品和订单耗材构成。

自营零售业务为京东世纪贸易的核心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京东世纪贸易是中国最大的自营 B2C 电商企业，B2C 市场第二大运营商，并且是中国自营网络零售收入规模最大的互联网企业，其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此外，“京保贝”业务中，由京东世纪贸易或其关联方的上游供应商将采购商品发货至京东各区域子公司完成入库，并以线上零售的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综上所述，入池基础资产具备真实商品交付，不涉及贸易空转，具有交易实质。货物风险在交货时由供应商转移至京东世纪贸易或其关联方。

根据计划管理人核查，邦汇保理系专门从事保理业务的非银行法人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等，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第一条“（三）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的相关要求。符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 号）中有关保理公司的主体资质的要求。

邦汇保理于 2013 年推出“京保贝”业务，“京保贝”是原始权益人主要开展的

保理融资服务的业务统称，具体包括“池保理”和“订单保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存量“池保理”和“订单保理”业务规模占比分别为 95.01%和 4.99%。

“池保理”系指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即签订商务合同的买卖双方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采用赊销方式向一个或多个商务合同买方销售货物，供应商将多笔应收账款集合起来转让给保理商，形成相对稳定的应收账款余额“池”，保理商根据池中应收账款余额、期限为供应商办理融资。经保理商同意，《商务合同》项下经买卖双方确认的订单所产生的未来应收账款可纳入《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管理，保理商可据此为供应商生成融资额度。

“订单保理”即商务合同供应商和商务合同买方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向商务合同买方销售货物，供应商以《商务合同》约定的经买卖双方确认的订单向保理商申请融资，并将申请订单融资项下未来将要产生的全部合格债权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为供应商核定订单融资额度，以此订单融资额度为限，保理商基于买卖双方按《商务合同》约定确认的订单提供融资。与“池保理”不同，“订单保理”业务为优质的大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融资服务。“订单保理”业务服务对象为优质客户，一般为畅销产品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邦汇保理根据采购订单以既定折扣比例受让未来应收账款，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保理融资服务。

2、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方面，邦汇保理制定了《京东金融保理 2.0 业务管理制度》，由供应链金融部与保理业务部共同编制，主要对供应链金融保理线上业务的产品模板管理、商务合同买方/供应商基本信息维护以及授信额度、客户产品维护、客户签约流程、客户放款流程、客户还款流程等进行了规范。

针对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邦汇保理制定了《京东金融保理 2.0 风险管理制度》，内容主要涉及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保理风险划分、授信审批管理、授信额度管理、风险预警管理等内容。保理额度管理是指针对申请保理融资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融资额度及申请保理融资的客户对应的核心企业的授信限额进行管理。1) 授信限额管理：客户产品注册时，针对客户所关

联的核心企业核定总授信限额，核心企业指在整个供应链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对其他成员具有很强的辐射能力和吸引能力。总授信额度的核定由风险计量和策略组讨论制定初始值，经信用与风险管理部会议讨论后确定最终结果，由风险计量和策略组将核定结果通过保理 2.0 系统的产品配置模块进行配置。核心企业下所关联客户的融资总额不能超过核心企业的授信限额；2) 应收账款可融额度的管理：通过定期调整融资比例、阶段权重、失效天数、控制返点和退货等风险缓释手段实现对应收账款可融额度进行管理。

总体看，邦汇保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风控体系已基本建立，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将进一步完善。

3、人员配备

邦汇保理下设业务部、运营部、资产管理部、风控部、财务部和法务部 6 个部门，共计约 30 人。

4、业务系统支持情况

(1) 业务系统功能机制

京保贝业务采用了全流程数据驱动风控系统，该系统包含数据风险集市、评分模型、风险策略和风险决策引擎等主要模块。其中，风险数据集市包含丰富的客户数据，包括物流数据、支付数据等，在基本数据的基础上，可对客户数据进行关联分析，衍生出新的特征变量进行特征汇总，并刻画商城特征库、浏览特征库和黑名单库。基于对数据集市的量化分析，通过采用了包括随机森林、lasso 回归、GBDT、SVM、LDA、贝叶斯网络、RBM 等多种大数据模型主要算法，开发出多种定量模型来从不同角度出发形成弱分类组合预测模型，解决了稀疏特征的学习问题的同时，也大大提升了模型的稳定性及客群覆盖度，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形成反欺诈、信用风险、营销等应用模型体系。

(2) 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

原始权益人具有专门制度规范 IT 系统的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数据灾备能力分级标准、不同等级下数据灾备基本要求以及技术防护能

力要求等。根据制度，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基本要求为同时满足同城热备和异地冷备要求，同城热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同城多（含主共 2 个或以上）机房进行热备份，且必需做到数据零丢失，异地冷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跨省域/市域的异地机房进行冷备份，冷备份数据至少需要保留 6 个月，恢复 1TB 数据的 RTO ≤ 3 小时；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防护能力要求为应对城市级多机房灾难、单机房灾难、设备故障、存储系统 BUG、人为操作等情形。

5、上/下游情况

邦汇保理的上游为数据提供方等，数据提供方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蓝鲸征信等第三方征信。邦汇保理的下游主要为符合其用户准入标准的京东商城自营产品供应商。

6、获客来源

邦汇保理依托京东集团的平台资源，主要以京东商城自营产品供应商为客户群体。

5.1.9 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1、保理行业概况

按照开展保理业务主体种类，我国保理早期分为商业保理和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由商业保理企业开展，由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监管；银行保理由商业银行开展，由银监会及地方银监局监督管理。

2012 年以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缓慢，市场信用环境不佳，行业模式和体制仍处于探索阶段。2012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分别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正式启动；2012 年 11 月，首个全国性商业保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2012 年以来，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政策环境不断改善，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行业自律逐步形成，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得以迅猛发展。

保理与金融业密切联系，涉及资金数额巨大，风险较大。一方面要严格监管，另一方面也要给予发展和创新空间，统一监管是大势所趋。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颁发“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文，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归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这一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形成监管合力，创造更安全、更有益的环境，为商业保理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条件。2019年10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205号文），对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2020年8月26日，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印发《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监管名单，对商业保理企业进行名单制管理，随后各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发布名单制管理文件及监管指引，加强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保理合同入典，成为有名合同，为保理纠纷解决制定了统一、标准的尺度。随着各地清理规范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名单制的实施，多地公布了商业保理企业监管名单，2020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再创新低，全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再次大幅下降，合规经营成为业内共识。2024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3年内，地方金融组织的类别和机构总量只减不增，同时按照“规范一批，清理一批，转型一批”的方针，大力清退风险问题频发以及实际停业的机构，持续加强存量机构监管，提升发展质量。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续的商业保理企业达到5,467家（其中法人企业5,316家、分公司151家），较去年同期的6,716家减少了18.60%。

2023年我国GDP超过126万亿元，增速达到5.2%，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得益于经济形势整体好转，商业保理行业逆周期效应显现，业务量达到2.7万亿元人民币，较2022年增长20.5%。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办理转让登记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为993家，较上一年的989家上升了0.40%。应收账款登记笔数为574,817笔，较上年同期（425,583笔）增长35.07%，占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三类机构全年登记总量（2,234,950笔）的25.72%。

2023年以来，由于地区冲突、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等因素叠加，世界经济和

贸易不确定性增强。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全球经济衰退的风险正在逐步加大。面对全球复杂严峻的政治、经济环境，我国有力应对，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外贸进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贸易金融行业发展报告（2023—2024）》（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我国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分别为 34.7% 和 16.7%，国内保理业务依旧为主要增长点，在保理业务中占比达 94%。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2024 年 6 月发布的《FCI 年度综述（2024）》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保理业务量据估算约合 37,914.55 亿欧元，同比上升 3.6%。从地区上看，2023 年大部分地区保理业务发展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欧洲地区保理业务量达 25,552.66 亿欧元，增长 2.3%，其全球最大保理市场的地位仍然难以撼动；得益于中国市场的拉动，亚太地区保理业务量明显提升；南美保理业务量增长 16.4%；非洲地区虽然保理业务总量占比少，但增长率同样达到 13.5%。北美地区由于进口保理业务量下降，导致整体保理业务规模下降了 10.7%，从 2022 年的 1,039.00 亿元降至 2023 年的 928.00 亿元。其中，两因子国际保理业务量从 58 亿元减少至 51 亿元，是下降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理行业是典型的逆经济周期行业，经济增速放缓甚至经济危机期间，随着市场风险加大，倒闭破产企业增多，企业应收账款回收放慢必然导致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资金周转紧张。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拓宽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12-2023 年，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2020 年以来出现小幅下降，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在 2011~2018 年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经历大幅拉升后，于 2020 年下降至接近 2018 年水平。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净额达到 237,155.10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了 9.54%；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为 858,703.3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6.32%；应收账款净额占工业企业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比重的 27.62%，较 2022 年末比重有所上升，仍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260,566.1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6%；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为 896,663.16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4.42%；应收账款占工业企业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比重的 29.06%。

总体看，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较大，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对保理业务需求迫切。由于银行保理门槛高、监管严，难以满足中小企业对应收账款的融资需求，商业保理行业得以快速发展。

205 号文后，商业保理公司总量虽然减少，但是一方面实质开展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急剧增大，另一方面产业系背景的集团公司、地方国企纷纷新设商业保理公司，加入到保理行业竞争中。商业保理属于消耗资本金的行业，必须不断地补充资本金才能扩大业务发展规模。因此“再融资”问题是每个保理企业都需要面对的直接问题，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的很大程度取决于其融资能力。以综合金融集团、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为背景的保理公司，以及部分大型电商、电子支付和成立时间较长的民营保理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成本较低；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背景的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只能通过其他融资成本较高的渠道融资。目前，商业保理公司主要融资渠道包括：依靠股东实力，扩大注册资本或从股东借款；依赖商业银行授信或再保理；通过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进行保理资产证券化。

总体看，融资渠道制约商业保理企业发展，但保理行业的融资方式已呈现多元化。

2、行业竞争优势分析

(1) 专业能力强：团队成员专业背景较强，邦汇保理管理层成员、经办保理融资业务成员多来自于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的设计、推广、尽调和风险管理，以及 ABS 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确保业务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2) 系统完善且研发能力较强

京保贝业务采用了全流程数据驱动风控系统，该系统包含数据风险集市、评分模型、风险策略和风险决策引擎等主要模块。其中，风险数据集市包含丰富的客户数据，包括物流数据、支付数据等，在基本数据的基础上，可对客户数据进行关联分析，衍生出新的特征变量进行特征汇总，并刻画出商城特征库、浏览特征库和黑名单库。基于对数据集市的量化分析，通过采用了包括随机森林、lasso 回归、GBDT、SVM、LDA、贝叶斯网络、RBM 等多种大数据模型

主要算法，开发出多种定量模型来从不同角度出发形成弱分类组合预测模型，解决了稀疏特征的学习问题的同时，也大大提升了模型的稳定性及客群覆盖度，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形成反欺诈、信用风险、营销等应用模型体系。

原始权益人具有专门制度规范 IT 系统的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数据灾备能力分级标准、不同等级下数据灾备基本要求以及技术防护能力要求等。根据制度，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基本要求为同时满足同城热备和异地冷备要求，同城热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同城多（含主共 2 个或以上）机房进行热备份，且必需做到数据零丢失，异地冷备即数据至少需要在跨省域/市域的异地机房进行冷备份，冷备份数据至少需要保留 6 个月，恢复 1TB 数据的 RTO ≤ 3 小时；数据灾备管控要求的防护能力要求为应对城市级多机房灾难、单机房灾难、设备故障、存储系统 BUG、人为操作等情形。

5.1.10 财务指标分析

邦汇保理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22 年、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8009 号、天职业字[2024]21532 号）；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09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邦汇保理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邦汇保理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表 5-8：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983.90	228,827.32	1,317,757.21	583,83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37.09	293,445.16	261,961.19	249,22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	-

产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保理款）	1,017,948.61	997,556.83	734,231.88	925,943.30
应收票据	-	-	-	1,820.51
应收账款	25,819.32	24,734.89	23,758.07	18,065.19
预付款项	68.31	57.13	2,440.21	1,663.41
其他应收款	231,942.63	134,508.71	76,065.29	83,773.4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9.60
其它流动资产	174.23	179.97	1,049.63	-
流动资产合计	1,865,874.10	1,679,310.01	2,417,263.47	1,864,335.19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5.16	6.87	4.08	1.14
无形资产	191.57	191.57	191.57	191.8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4.95	24,504.95	20,143.86	19,26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01.69	24,703.39	20,339.51	19,460.91
资产总计	1,890,575.78	1,704,013.40	2,437,602.98	1,883,79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867.06	609,597.31	1,061,615.36	1,042,994.02
应付票据	20.00	-	-	-
应付账款	716.58	1,015.18	4,608.77	1,168.33
合同负债	-	-	-	62.01
应付职工薪酬	318.83	389.72	647.01	276.69
应交税费	2,018.08	2,988.60	1,336.19	14,105.85
其他应付款	888,662.55	740,407.22	1,048,016.97	528,205.94
其中：应付利息	7,131.68	2,383.17	2,350.57	5,230.74
其他流动负债	-	-	-	3.72
流动负债合计	1,531,603.10	1,354,398.03	2,116,224.30	1,586,816.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2.80	7,352.80	2,696.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2.80	7,352.80	2,696.55	-
负债合计	1,538,955.90	1,361,750.83	2,118,920.85	1,586,816.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000.00	217,000.00	217,000.00	217,000.00
资本公积	2,343.27	2,294.59	2,071.53	1,860.30
盈余公积	14,123.03	14,123.03	11,787.30	9,638.16
未分配利润	118,153.58	108,844.94	87,823.31	68,48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19.89	342,262.56	318,682.14	296,979.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890,575.78	1,704,013.40	2,437,602.98	1,883,796.10

表5-9：原始权益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014.79	193,266.73	160,172.75	144,713.46
利息收入	54,080.88	68,740.83	54,983.64	52,852.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933.91	124,525.90	105,189.11	91,860.76
二、营业总成本	55,892.88	130,040.62	119,289.89	91,898.92
营业成本	-	125,151.94	-	-
利息支出	9,724.51	-	43,518.99	65,381.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87.28	-	68,441.50	18,708.88
税金及附加	509.54	674.13	1,053.87	724.95
销售费用	352.51	1,017.06	5,221.81	6,840.24
管理费用	1,459.52	3,487.57	734.81	254.17
研发费用	754.42	1,408.94	1,270.22	739.67
财务费用	-694.91	-1,699.02	-951.30	-750.84
加：其他收益	3.93	3,407.35	5,342.59	1,525.81
投资收益	-25,478.28	-35,339.70	-24,715.71	8,05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8.57	-18,762.66	-5,102.96	-26,72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4.77	18,625.01	12,011.77	-12,89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71.96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629.40	31,156.11	28,418.56	22,771.14
加：营业外收入	5.30	11.24	0.03	-
减：营业外支出	14.02	31.49	8.55	5.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620.69	31,135.87	28,410.04	22,766.14
减：所得税费用	3,312.05	7,778.50	6,918.67	8,993.43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308.64	23,357.37	21,491.37	13,77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08.64	23,357.37	21,491.37	13,772.70

表5-10：原始权益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1,157,813.96	-	-
收回保理业务本金	23,984,953.44	-	33,382,352.18	27,796,628.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891.28	-	160,282.02	161,75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404.88	4,098,467.36	533,285.80	121,92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7,249.59	45,256,281.32	34,075,919.99	28,080,30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127,072.40	-	-
支付受让的保理业务本金	24,000,004.19	-	33,196,947.65	26,698,126.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30.76	-	69,045.54	19,70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84	2,057.76	1,903.77	87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3.57	14,633.87	29,811.01	20,15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5,655.47	3,404,661.56	6,341.68	6,87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3,334.83	45,548,425.59	33,304,049.64	26,745,7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4.76	-292,144.28	771,870.35	1,334,57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28.63	217,437.75	512,839.91	229,08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4.53	23,424.04	1,093.10	8,05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13.16	240,861.79	513,933.01	237,14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5.47	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00.00	286,060.00	513,564.91	157,72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0.00	286,060.00	513,570.38	157,72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3.16	-45,198.21	362.63	79,41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9,000.00	1,911,606.63	1,579,540.57	2,539,987.11
再保理融资业务收到的现金（保理公司）	-	-	5,320,245.19	1,346,709.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30,177.27	15,473,615.80	16,772,6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000.00	24,841,783.90	22,373,401.57	20,659,31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6,006.67	2,362,738.19	1,560,919.23	3,066,26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4.68	38,579.24	70,021.77	67,161.25
偿还再保理融资业务所支付的现金（保理公司）	12,800.00	-	5,297,057.17	1,241,62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92,053.88	15,483,714.52	17,329,9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271.34	25,593,371.31	22,411,712.70	21,704,98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66	-751,587.41	-38,311.13	-1,045,67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56.58	-1,088,929.89	733,921.85	368,3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27.32	1,317,757.21	583,835.36	215,51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83.90	228,827.32	1,317,757.21	583,835.36

2、财务指标分析

下面主要对邦汇保理 2022-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上半年/6 月末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1) 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983.90	20.05	228,827.32	13.43	1,317,757.21	54.06	583,835.36	3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37.09	11.16	293,445.16	17.22	261,961.19	10.75	249,224.41	13.2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保理款)	1,017,948.61	53.84	997,556.83	58.54	734,231.88	30.12	925,943.30	49.15
应收票据	-	-	-	-	-	-	1,820.51	0.10
应收账款	25,819.32	1.37	24,734.89	1.45	23,758.07	0.97	18,065.19	0.96
预付款项	68.31	0.00	57.13	0.00	2,440.21	0.10	1,663.41	0.09
其他应收款	231,942.63	12.27	134,508.71	7.89	76,065.29	3.12	83,773.41	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	-	-	-	-	-	9.60	0.00
其它流动资产	174.23	0.01	179.97	0.01	1,049.63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1,865,874.10	98.69	1,679,310.01	98.55	2,417,263.47	99.17	1,864,335.19	98.9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6	0.00	6.87	0.00	4.08	0.00	1.14	0.00
无形资产	191.57	0.01	191.57	0.01	191.57	0.01	191.8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4.95	1.30	24,504.95	1.44	20,143.86	0.83	19,267.89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01.69	1.31	24,703.39	1.45	20,339.51	0.83	19,460.91	1.03
资产总计	1,890,575.78	100.00	1,704,013.40	100.00	2,437,602.98	100.00	1,883,796.10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3,796.10 万元、2,437,602.98 万元、1,704,013.40 万元及 1,890,575.78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9.4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0.09%。2022-2024 年末，邦汇保理资产规模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末资产规模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

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邦汇保理以流动资产为主。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流动资产分别为1,864,335.19万元、2,417,263.47万元、1,679,310.01万元及1,865,874.10万元。截至2023年末，邦汇保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达99.17%，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应收保理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0.12%，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12%，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54.06%。截至2024年末，邦汇保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达98.55%，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占资产总额比例为58.54%，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89%，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3.43%。截至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达98.69%，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应收保理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为53.84%，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2.27%，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0.05%。整体看，近年来邦汇保理的资产结构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货币资金分别为583,835.36万元、1,317,757.21万元、228,827.32万元及378,983.9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0.99%、54.06%、13.43%及20.05%。2023年末邦汇保理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了125.71%，主要系邦汇保理ABS、ABN、再保理等融资款回流所致。2024年末邦汇保理货币资金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了82.64%，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等负债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49,224.41万元、261,961.19万元、293,445.16万元及210,937.0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3.23%、10.75%、17.22%及11.16%。2023年末邦汇保理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了5.11%，2024年末邦汇保理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了12.02%，主要系邦汇保理认购的ABS优先级次级份额随资产负债表时点变动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应收款项融资（应收保理款）分别为925,943.30万元、734,231.88万元、997,556.83万元及1,017,948.6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9.15%、30.12%、58.54%及53.84%。2023年末邦汇保理应收款项融资（应收保理款）较2022年末减少了20.70%，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年末

邦汇保理应收款项融资（应收保理款）较2023年末增加了35.86%，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应收票据分别为1,820.51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2023年末和2024年末邦汇保理应收票据余额减少至0.00万元，主要原因系邦汇保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预付账款分别为1,663.41万元、2,440.21万元、57.13万元及68.31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了46.70%，主要原因系邦汇保理预付日常经营费用增加所致。2024年末邦汇保理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97.66%。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3,773.41万元、76,065.29万元、134,508.71万元及231,942.63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了9.20%，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年末邦汇保理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了76.83%，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往来款及保理业务待转付的结算回款增加。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0.00万元、1,049.63万元、179.97万元及174.23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了1,049.63万元，主要原因系邦汇保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2024年末邦汇保理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了869.66万元。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固定资产分别为1.14万元、4.08万元、6.87万元及5.16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了2.94万元，主要系2023年购买电子设备所致，2024年末邦汇保理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了2.79万元。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9,267.89万元、20,143.86万元、24,504.95万元及24,504.95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了4.55%，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年末邦汇保理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了21.65%。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867.06	41.58	609,597.31	44.77	1,061,615.36	50.10	1,042,994.02	65.73
应付票据	20.00	0.00	-	-	-	-	-	-
应付账款	716.58	0.05	1,015.18	0.07	4,608.77	0.22	1,168.33	0.07
合同负债	-		-	-	-	-	62.0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8.83	0.02	389.72	0.03	647.01	0.03	276.69	0.02
应交税费	2,018.08	0.13	2988.60	0.22	1,336.19	0.06	14,105.85	0.89
其他应付款	888,662.55	57.74	740,407.22	54.37	1,048,016.97	49.46	528,205.94	33.2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3.7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1,603.10	99.52	1,354,398.03	99.46	2,116,224.30	99.87	1,586,816.5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2.80	0.48	7,352.80	0.54	2,696.55	0.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2.80	0.48	7,352.80	0.54	2,696.55	0.13	-	-
负债合计	1,538,955.90	100.00	1,361,750.83	100.00	2,118,920.85	100.00	1,586,816.58	100.00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负债规模整体呈现波动的趋势。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586,816.58万元、2,118,920.85万元、1,361,750.83万元及1,538,955.90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由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构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短期借款分别为1,042,994.02万元、1,061,615.36万元、609,597.31万元及639,867.06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65.73%、50.10%、44.77%及41.58%。2023年末邦汇保理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了1.79%，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年末邦汇保理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42.58%，系邦汇保理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应付账款分别为1,168.33万元、4,608.77万元、1,015.18万元及716.58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了294.48%，主要原因系邦汇保理日常经营引起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邦汇保理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77.97%。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合同负债分别为62.01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了100%，主要系公司1年以内的合同负债波动所致。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76.69万元、

647.01万元、389.72万元及318.83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应付职工薪酬较2022年末增加了133.84%，主要系人员波动、应付职工薪酬相应波动所致。2024年末邦汇保理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减少了39.77%。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应交税费分别为14,105.85万元、1,336.19万元、2,988.60万元及2,018.08万元。2023年末，邦汇保理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减少了90.53%，主要系公司2023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2024年末，邦汇保理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增加了123.67%。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28,205.94万元、1,048,016.97万元、740,407.22万元及888,662.5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33.29%、49.46%、54.37%及57.74%。2023年末邦汇保理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了98.41%，主要系ABS、ABN、再保理等融资款波动所致。2024年末邦汇保理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29.35%，主要系与母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7,249.59	45,256,281.32	34,075,919.99	28,080,3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3,334.83	45,548,425.59	33,304,049.64	26,745,7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4.76	-292,144.28	771,870.35	1,334,57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13.16	240,861.79	513,933.01	237,14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0.00	286,060.00	513,570.38	157,72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3.16	-45,198.21	362.63	79,41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000.00	24,841,783.90	22,373,401.57	20,659,31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271.34	25,593,371.31	22,411,712.70	21,704,98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66	-751,587.41	-38,311.13	-1,045,67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56.58	-1,088,929.89	733,921.85	368,318.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983.90	228,827.32	1,317,757.21	583,835.36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邦汇保理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4,575.39万元、771,870.35万元、-292,144.28万元及43,914.76万元。投资活动方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14.57万元、362.63万元、-45,198.21万元及83,513.16万元。筹资活动方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5,671.57万元、-38,311.13万元、-751,587.41万元及22,728.66万元，其变动主要系银行借款、ABS/ABN/再保理融资款波动

所致。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68,318.39 万元、733,921.85 万、-1,088,929.89 万元及 150,156.58 万元。

(4)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2,014.79	193,266.73	160,172.75	144,713.46
营业利润	12,629.40	31,156.11	28,418.56	22,771.14
净利润	9,308.64	23,357.37	21,491.37	13,772.70
营业利润率	12.38	16.11	17.74	15.74
总资产收益率	0.52	1.13	0.99	0.60
净资产收益率	2.68	7.07	6.98	4.75

盈利能力方面，邦汇保理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开展保理业务，依托京东集团平台优势为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目前在商业保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713.46 万元、160,172.75 万元、193,266.73 万元及 102,014.79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的融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展业过程中产生的运营支持成本。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净利润分别为 13,772.70 万元、21,491.37 万元、23,357.37 万元及 9,308.64 万元。2023 年邦汇保理净利润同比增加 56.04%，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且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所致，2024 年邦汇保理净利润同比增加 8.68%。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74%、17.74%、16.11%及 12.3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0.99%、1.13%及 0.5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5%、6.98%、7.07%及 2.68%，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水平略有增长。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91,898.92 万元、119,289.89 万元、130,040.62 万元及 55,892.88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加了 29.81%，2024 年较上年增加了 9.0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17 万元、734.81 万元、3,487.57 万元及 1,459.52 万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波动

较大，主要系法务服务费、评级服务费等波动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525.81 万元、5,342.59 万元和 3,407.35 万元及 3.93 万元，2023 年较上年增长 250.15%，主要系本年收到的税费返还波动所致；2024 年较上年下降 36.22%。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050.76 万元、-24,715.71 万元、-35,339.70 万元及 -25,478.28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以来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收益下降导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6,729.45 万元、-5,102.96 万元、-18,762.66 万元及 1,978.57 万元，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个别行业的个别客户风险抬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邦汇保理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2,890.53 万元、12,011.77 万元、18,625.01 万元及 -9,724.77 万元，2022 年以来有所增长，主要系邦汇保理持有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化较大。

(5)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22	1.24	1.14	1.17
速动比率	1.22	1.24	1.14	1.17
资产负债率	81.40%	79.91%	86.93%	84.24%

偿债能力方面，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4、1.24 及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14、1.24 及 1.2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24%、86.93%、79.91%及 81.40%。整体来看，由于其开展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短期借款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邦汇保理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6)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1,883,796.10万元、2,437,602.98万元、1,704,013.40万元及1,890,575.78万元，公司总资产规

模呈现波动趋势。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邦汇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144,713.46万元、160,172.75万元、193,266.73万元及102,014.79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邦汇保理净利润分别为13,772.70万元、21,491.37万元、23,357.37万元及9,308.64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邦汇保理依托京东集团平台优势为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正常经营能力，满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的条件。

5.1.11 主要融资情况、信用表现及其他重大事项

1、融资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邦汇保理未结清的信贷业务包括14笔短期借款业务，余额总计为639,867.06万元；4笔循环透支业务，余额总计为0.00万元，均处于正常类。且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负债。

邦汇保理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间接融资情况见下表：

表5-11：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短期借款	639,867.06	609,597.31	1,061,615.36	1,042,994.02
小计	639,867.06	609,597.31	1,061,615.36	1,042,994.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邦汇保理已在交易所发行了18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总计1,920.73亿元，并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了24期资产支持票据，规模为239.50亿元，以上专项计划兑付情况良好。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邦汇保理获得金融机构表内授信总额度【91.40】亿元，其中已使用【63.90】亿元，尚未使用【27.50】亿元。

3、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2025年6月30日，邦汇保理有息债务余额为63.90亿元，具体明细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9,867.06	100%	609,597.31	100%	1,061,615.36	100%	1,042,994.02	100%
小计	639,867.06	100%	609,597.31	100%	1,061,615.36	100%	1,042,994.02	100%

4、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表5-12：2025年6月末邦汇保理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3.90	100.00%	-	-	-	-	-	-	63.90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63.90	100.00%	-	-	-	-	-	-	63.90	100.00%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63.90	100.00%	-	-	-	-	-	-	63.90	100.00%

5、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以及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1) 境内外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邦汇保理境内外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京诚 144B	2025-07-30	/	2026-07-27	0.9918	0.1000	--	0.1000
2	京诚 144A	2025-07-30	/	2026-07-27	0.9918	9.9000	1.790	9.9000
3	GJC152B	2025-07-24	/	2026-07-21	0.9918	0.0500	--	0.0500
4	GJC152A	2025-07-24	/	2026-07-21	0.9918	4.9500	1.680	4.9500
5	京诚 142A	2025-07-15	/	2026-07-15	1	4.9500	1.740	4.9500
6	京诚 142B	2025-07-15	/	2026-07-15	1	0.0500	--	0.0500

7	京诚 151B	2025-06-30	/	2025-12-30	0.5014	0.1000	--	0.1000
8	京诚 151A	2025-06-30	/	2025-12-30	0.5014	9.9000	1.800	9.9000
9	金采 069A	2025-06-26	/	2026-06-26	1	6.3000	1.810	6.3000
10	金采 069C	2025-06-26	/	2027-01-26	1.5863	0.3500	--	0.3500
11	金采 069B	2025-06-26	/	2026-06-26	1	0.3500	3.300	0.3500
12	京诚 143B	2025-06-17	/	2025-12-18	0.5041	0.0500	--	0.0500
13	京诚 143A	2025-06-17	/	2025-12-18	0.5041	4.9500	1.790	4.9500
14	金采陆 8C	2025-05-28	/	2026-12-28	1.5863	0.2500	--	0.2500
15	金采陆 8B	2025-05-28	/	2026-05-28	1	0.2500	3.500	0.2500
16	金采陆 8A	2025-05-28	/	2026-05-28	1	4.5000	2.000	4.5000
17	金采陆 7A	2025-04-15	/	2026-04-15	1	9.0000	2.100	9.0000
18	金采陆 7C	2025-04-15	/	2026-11-13	1.5808	0.5000	--	0.5000
19	金采陆 7B	2025-04-15	/	2026-04-15	1	0.5000	3.500	0.5000
20	金采陆 6A	2025-04-09	/	2026-04-09	1	4.5000	2.100	4.5000
21	金采陆 6C	2025-04-09	/	2026-11-09	1.5863	0.2500	--	0.2500
22	金采陆 6B	2025-04-09	/	2026-04-09	1	0.2500	3.500	0.2500
23	尚泽壹 3C	2025-03-26	/	2026-09-30	1.5151	0.7000	--	0.7000
24	尚泽壹 3B	2025-03-26	/	2026-09-30	1.5151	0.2000	2.890	0.2000
25	尚泽壹 3A	2025-03-26	/	2026-08-31	1.4329	2.8400	2.590	2.5074
26	金采陆 5C	2025-03-20	/	2026-10-20	1.5863	0.7500	--	0.7500
27	金采陆 5B	2025-03-20	/	2026-03-20	1	0.7500	3.500	0.7500
28	金采陆 5A	2025-03-20	/	2026-03-20	1	13.5000	2.300	13.5000
29	金采陆 4B	2025-02-28	/	2026-09-28	1.5808	1.0000	--	1.0000
30	金采陆 4A	2025-02-28	/	2026-02-27	0.9973	9.0000	2.200	9.0000
31	金采陆 3B	2025-02-12	/	2026-09-11	1.5781	0.8000	--	0.8000
32	金采陆 3A	2025-02-12	/	2026-02-12	1	7.2000	1.950	7.2000
33	京诚 131B	2024-12-31	/	2025-12-29	0.9945	0.0500	--	0.0500
34	京诚 131A	2024-12-31	/	2025-12-29	0.9945	4.9500	2.000	4.9500
35	尚泽壹 2C	2024-12-27	/	2026-01-30	1.0932	0.6300	--	0.6300
36	尚泽壹 2B	2024-12-27	/	2025-12-31	1.011	0.1800	2.650	0.1800
37	尚泽壹 2A	2024-12-27	/	2025-12-31	1.011	2.5800	2.410	2.2812
38	尚泽壹 1B	2024-10-30	/	2026-07-31	1.7507	0.1800	3.000	0.1800
39	尚泽壹 1C	2024-10-30	/	2026-09-30	1.9178	0.6800	--	0.6800
40	尚泽壹 1A	2024-10-30	/	2026-7-31	1.7507	2.6000	2.8000	0.7951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110.59	/	108.15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110.59	/	108.15

(2) 2025 年 6 月末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

序号	储架名称	取得无异议函时间	储架规模 (亿元)	已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04-30	50	25	25

序号	储架名称	取得无异议函时间	储架规模 (亿元)	已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2024 年度第一期沣盈 4 号京东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2	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3 号 1-10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0-08	80	70	10
3	京东科技尚泽 1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0-08	50	10.59	39.41
4	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1-15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2-24	100	25	75
5	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5 号 1-15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01-03	100	15	85
6	京东科技-金采 7 号 1-20 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05-28	99	0	99

6、公开市场信用评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无公开市场信用评级。

7、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融无债务违约记录。

8、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受限资产总额为【498.92】万元，受限原因系质押的应收账款。

9、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

10、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除前述受限资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1、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者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邦汇保理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者承诺事项。

5.1.12 资信情况说明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函》，邦汇保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过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属于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前述相应失信记录，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1.13 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1.邦汇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邦汇保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6939073XG，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邦汇保理法定代表人为李波，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17,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43 年 6 月 4 日止，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4 幢 205 室。邦汇保理最新核准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经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邦汇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业务资质

根据管理人和律师的核查、嘉定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迁入嘉定的函》以及邦汇保理出具的《针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排查情况说明》，邦汇保理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银保

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以下简称“《保理 205 号文》”）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号）中有关保理公司的主体资质的要求。

3. 邦汇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邦汇保理的唯一股东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1. 同意公司在不违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将其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合法拥有的保理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设立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1-15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储架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发行期数不超过 15 期，每期发行产品期限不超过 2 年，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国君资管、华泰资管、安信资管或届时聘请的其他管理人；2. 同意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履行相关服务与管理职责；3. 同意公司签订专项计划项下应由公司签订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以及前述文件后续进行的任何补充、修订、重述等）、办理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并由公司享有和履行该等法律文件项下各项权利和义务，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签署文件为准。”

根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邦汇保理无需就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事宜单独取得其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

5.2 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5.2.1 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1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是业内首批证券公司系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国内目前较大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自 1993 年起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早在 2003 年，就开始了低风险套利的投资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 ETF、权证等金融衍生品领域套利投资的证券公司之一。2005 年，成为首批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2006 年，在首批企业证券化业务试点中，成功发行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0 年，成立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公司安排，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条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73.88 亿元，净资产总计 63.22 亿元，营业收入 16.62 亿元。

3、相关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

号)、最新一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核准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4737), 公司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1.2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风控措施

1、业务开展情况

(1) 产品体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构建“全产品线、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业务体系”, 围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加强了产品规划、创设和发行管理, 不断丰富产品线。公司拥有业内最齐全产品线, 已形成涵盖固定收益、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及跨境投资等业务领域, 建立货币类、纯债类、权益类、多策略类、融资类、量化类、FOF 类、跨境类多个产品系列, 其中, 融资类主要为公募 REITs 及 ABS 产品, 涌现了以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东久新经济 REIT、济南热力 REIT、市场各类型资产的 ABS, 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融资需求。

(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及权益类产品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尤其是固定收益产品和权益类大集合产品的收益率在业内排名一直名列前茅。此外, 公司加强与银行理财产品合作, 提高客户现金管理收入, 扩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06 年担任第一批企业资产证券化试点中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2013 年资产证券化新规发布后, 资产管理公司率先设立新规后首只产品——隧道股份 BOT 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4 年末, 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已发行 440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 累计产品发行规模约 5,400 亿元, 均位于行业前列。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专项资产管理业

务上已有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且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数个专项资产管理项目。

2、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市场销售、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清算估值、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各岗位分工及其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机制，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各业务人员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

此外，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严格依照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有序、合规操作。

3、业务流程

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根据业务的特点及业务环节的前后递进关系进行，主要流程依次包括：立项评审、尽职调查、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质控验收、内核审核、产品发行、交易实施。

对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公司结构金融部发起立项审批，履行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并需在取得立项许可后，方可依次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对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公司结构金融部项目经理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及尽职调查报告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尽职调查报告是评审项目可行性的主要依据。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后，由公司结构金融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公司 OA 或其他形式发起业务，并向相关部门和融资决策委员会报送业务审批。

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公司结构金融部项目经理发起审批，经结构金融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审批，公司风险管理部门、

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分别对该项业务交易要素、交易结构、风险状况、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报送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融资决策委员会全权负责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策事宜。

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应提交质控人员验收。质控人员验收通过的项目，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并制作质量控制报告，质控人员的相关意见需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验收未通过的，质控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进行解释或补充后重新提交验收。

对通过质控的项目，融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内核委员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在资产证券化项目通过公司审批后，结构金融部应将项目相关要素提交产品管理部门，由产品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员提交产品业务委员会。在产品业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该产品方可对外发行。

4、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事宜，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风险管理部职责具体如下：负责全面评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对所有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牵头业务部门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年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完成排查工作报告。

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其具体职责如下：负责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及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公司内部流程、管理制度、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合规审查；管控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敏感信息的流动；负责监督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合规培训；检查涉及资产证券化

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落实情况；对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报告、信息披露等进行合规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合同文本进行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诉讼案件进行处理。

公司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

5.2.1.3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与原始权益人无关联关系。

5.2.1.4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最近一年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3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5.3.1 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参见关于“5.1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的介绍。

5.3.2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

5.3.2.1 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详见“5.1.8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5.3.2.2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为了防止基础资产现金流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混同使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该风险进行防范：

(1) 资产服务机构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专门开发了可供计划管理人查看基础资产运作明细的界面，计划管理人可随时查看及导出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该信息应当包括融资单编号、供应商简码、融资余额、利率、服务费率等（如因原始权益人系统原因，计划管理人可查询的资产明细暂未包含该协议附件中所列全部内容，资产服务机构/

原始权益人可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发送资产明细并确保所发送信息真实、准确)。

(2)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本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不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保理融资余额和应付费用)应全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归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较高的转付频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混同风险。

(3) 若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则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随时配合计划管理人的指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以挂号信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部/相关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货商,原始权益人在相关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的相关债权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或供应商应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该等措施有助于将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自身资产予以区分,以避免资产混同,实现风险隔离。

5.4 托管人基本情况

系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或根据《托管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5.4.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负责人:李挺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336141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29号2层,1239号1层01、02单元、1239号2层、1239号15层

5.4.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渤海银行是 1996 年至今国务院批准新设立的唯一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第一家在发起设立阶段就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是第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渤海银行 200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2006 年 2 月正式对外营业，树立了“客户为先、开放创新、协作有为、人本关爱”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明确了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特色化、综合化、数字化、国际化四大抓手，建立人才、科技、财务、风险和机制五大保障，持续推动转型发展。自成立以来，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产品、商业模式和科技支撑体系创新上进行了不懈探索，实现了资本、风险和效益的协同发展，保持了包括规模、利润等成长性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的同业领先水平。

渤海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年修订以来，唯一一家全新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 12 家同类银行中最为年轻，具有显著的后发优势，同时也是中国唯一一家外资银行参与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2 年末，渤海银行首家境外分行已正式开业，渤海银行以在港设立机构作为迈向国际化的重要一步，不断探索创新业务产品，增强全行业务辐射能力、对外影响力不断增强，分支机构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同时快速推进实施【轻舟计划】，通过建设综合轻型网点，优化核心重点城市的分支机构布局，加快提升网点的智能化，场景化服务能力，打造更贴近客户的线下服务网络。截至 2023 年 2 月，渤海银行开业机构已经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5 个副省级城市(原计划单列市)和 1 个特别行政区。全行机构网点已进驻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成都、济南、上海、深圳、南京、大连、广州、长沙、石家庄、武汉、呼和浩特、福州、合肥、郑州、西安、长春、重庆、沈阳、厦门、海口、青岛、宁波、南宁、南昌、贵阳、昆明等全国 63 个重点城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了 36 家一级分行(含苏州、青岛、宁波 3 家直属一级分行和 1 家境外分行)、33 家二级分行和 1 家境外分行、248 家支行(含 51 家综合轻型支行)。支行级

以上分支机构 317 家，社区小微支行 21 家，正式开业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338 家，网点布局覆盖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及中西部地区的重点城市。

2020 年 7 月 16 日，渤海银行成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资本市场上取得了新的突破，为渤海银行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上市后，渤海银行将打造国际国内特色精品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和推动金融改革等方面做出自身贡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成立于 2015 年，是渤海银行在上海地区开设的第二家一级分行。是一家拥有准离岸牌照的特色化一级分行，分行作为渤海银行系统内自贸业务的统领行、主导行、推进行，履行上海自贸分账核算单元总部管理职能，承载渤海银行跨境资金管理平台、跨境金融服务综合平台、跨境产品研发平台与资产流转平台三大主要功能，致力于在国际业务、跨境项目融资和股权投资、海外资产并购、国际贸易结算与融资、供应链融资、外汇资产增值避险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拥有非自贸分行部具备的独特优势。

5.4.3 托管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渤海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3 号），批准渤海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19 年 8 月 15 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托管业务签约工作授权书》，授权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按照渤海银行签约要求签署托管业务相关协议及函件等法律文件。

5.4.4 托管业务介绍

（1）服务理念

渤海银行始终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投资者和金融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并依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和增值服务，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2）业务资格

2010 年 6 月渤海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10]893 号）；2011 年 5 月取得了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保监资金评估函[2011]2 号）；2015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可为资产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监管、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份额登记、TA 资金清算等外包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渤海银行托管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规模余额达 20581.06 亿元，2022 年实现托管及外包服务费收入 40028.96 万元。托管产品已涵盖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财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保险资产、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客户资金及其他产品等九大业务板块。据银行业协会 2022 年最新统计数据，渤海银行在 27 家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托管规模排名第 19 位，托管收入排名第 22 位。

（3）团队设置

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于 2007 年正式成立，渤海银行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市场营销、产品及业务推动、托管运作、稽核监督、需求与运维、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六个团队，配备有人员 70 余人。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占比 95%以上，高管人员和团队负责人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绝大多数员工具备托管业务从业经历，是一支专业素质高、业务经验丰富、敬业进取的团队。托管部各团队及岗位设置：

1) 产品及业务推动团队设有产品及业务推动岗，负责托管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分行托管业务市场拓展的指导与推动，以及分行的托管业务管理等。

2) 市场营销团队共设有营销岗，负责托管业务的市场拓展、托管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维护等。

3) 托管运作团队共设有清算岗、核算岗、账户管理岗，负责托管资产的账户开立、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等。

4) 稽核监督团队设有投资监督岗、法务岗、内控合规岗，负责检查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管理部门内控制度、业务流程的健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托管业务法定披露信息的披露与管理。

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内设法律事务岗，引入持证法律人员，专职处理相关法务工作，成为少数在托管业务部嵌入法律人员的托管银行。此外，还有渤海

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专业律师团队支持，确保合同审核的质量及完整性。

5) 需求与运维团队设有系统管理岗、需求与测试岗、新渠道岗，负责保证托管业务各系统的安全、稳定与畅通，保障托管业务的正常运行，保证托管业务数据的有效与完整。

6)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团队设有份额登记岗、核算岗，负责承接外包客户的募集资金监管、份额登记、TA 清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服务。

(4) 业务特色

凭借着专业的服务团队、成熟的风控体系、高效的业务服务、特色的产品品牌、全面的系统保障，渤海银行已成为近年来取得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发展最为迅速的机构，在各类客户资产托管领域，形成了专业、高效、价优等独到的业务特色。

“托管+外包”一站式服务。可为客户提供“托管+外包”全功能服务，打造高度亲和的客户体验，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

事前准入管理和实时“雷达”监测。渤海银行总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事前准入管理控制业务风险。通过舆情管理系统及时收集信息，如发现相关负面舆情，及时关注和处理，把风险化解在初期。

高性价比的灵活定价模式。根据客户合作、服务内容、产品规模、业务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的价格及优惠幅度。从基础服务、多元市场投资服务到全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与一体化解决方案，进行灵活、综合定价。

高效的清算和完备的应急措施。渤海银行托管服务平台直联核心，托管专用，保障了清算效率。设置应急专岗，无缝切换到应急系统，应对各种风险可能。

基金会计服务协助实现投后精准管理。渤海银行托管服务平台在行业先进系统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融入自主开发，将资产现金流动与账务核算相关联，使基金资金、资产等财务信息在平台上得以充分汇集。会计核算穿透到资产，协助开展绩效评估和投后管理。

渤海银行托管获得“白名单”认可。目前，渤海银行在私募基金托管业务中，获中国基金业协会许可免于出具《托管说明函》，成为两家“白名单”托管银行之一。2018年9月27日，渤海银行通过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测评，成为第一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白名单”商业银

行之一。

专业的服务团队。渤海银行总行托管业务部从员工遴选入职把好关，入职后严格要求执业资格培训考试，加强行内、行外业务培训，打造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敬业进取的队伍。

(5) 业务及荣誉

经过多年发展，渤海银行托管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渤海银行托管业务已涵盖信托计划保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交易场所金融产品托管、资管运营外包服务等业务品种。

5.4.5 托管业务风险控制

(1) 建立了科学的风险控制体系

渤海银行一贯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工作，在总行层面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来强化对风险的管理，构筑起从总行到区域风险管理中心，再到分行的三级垂直风险管控体系，通过科学的风险决策、督导、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对风险的全面覆盖。渤海银行审计部门利用独立的内部审计对全行的风险控制进行监督，对风险管理实现了事前有评审、事中有监控、事后有审计的全程控制。

(2) 建立了完善的托管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

渤海银行针对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业务要求，依据相关监管文件，制定了涉及会计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绩效评估、系统运行保障、档案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和相应岗位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覆盖托管业务的全部过程。为渤海银行顺利开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3) 健全的运营服务体系

渤海银行托管业务办公区为完整、独立的区域，采用了双重独立门禁系统，并在门口和主要业务区域安装了安全摄像监控，对部门内的电话配备专门的电话录音系统。托管业务部配置了先进的托管业务综合应用系统，该系统包括核算、清算、投资监控等子系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稳定性、开放性和可扩展

性。为应对突发事件，渤海银行制定了完备的灾备应急方案，在异地建设了异地灾备系统，可以保证所有业务数据进行每日备份，能快速高效地保证托管业务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地保障托管资产的安全。

(4) 风险控制涵盖各业务环节

1) 对技术运行风险的控制

渤海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综合系统、数据接收系统均采用容错、容灾设计，并设计备份措施，具备不间断工作功能，可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故障可在规定时间内排除。

2) 操作风险的控制

对于操作风险的控制，渤海银行除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岗位责任制和员工行为规范，严格岗位制约、授权操作、复核复查和事后监督机制外，在操作人员上岗前都要进行多层面的业务培训和考核。通过这些培训，确保组织管理、人员素质等达到目标要求，防范操作风险。

3) 信用风险的控制

托管业务部在业务运作过程中，遵循，前、中、后台岗位分离；坚持非资金业务双人临岗，资金业务三人操作的原则；实行责任分离、岗位分离，从物理上设置针对信用风险的防火墙。并通过“各团队履行岗位职责、团队之间制约监督、稽核团队监督检查”等三道风险控制防线，有效实现“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目标。

渤海银行作为一家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客户有着多方面的业务合作机遇。渤海银行总分行可利用自身在基金托管业务上所积累的资源、平台优势，发挥信息媒介的特点，与客户通力合作，协助客户整合投融资资源，推荐项目、资金、业务通道等，实现双方共赢。

5.4.6 违法违规情况

渤海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5.5 其他业务参与人

5.5.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5.5.2 法律顾问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备案手续，拥有相关法律服务资质。

5.5.3 现金流预测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德勤的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目前持有的财政部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08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的资格。

5.5.4 销售机构

(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HAI 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7,629,708,69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直接设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17 家期货分公司和 344 家证券营业部、8 家期货营业部。国泰君安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2008-2024 年，国泰君安连续十七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国泰君安积极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本次交易涉及的 A 股、H 股换股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 A 股、H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已完成，并分别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25 年 4 月 3 日，国泰君安证券与海通证券正式完成合并重组，更名为国泰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并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末，国泰海通总资产为 10,477.45 亿元，净资产为 1,774.74 亿元；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净利润 135.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4 亿元。

3、资质资格

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375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

4、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对本专项计划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成立日期：1988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1,215,16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2、资质资格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福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

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华福证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3546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德良，注册资本为 449,121.516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88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华福证券具备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本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服务内容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等市场营销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

3、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华福证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对本专项计划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华福证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

5.6 聘请第三方情况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计划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作如下说明：

5.6.1 关于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目前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5.6.2 对原始权益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资管作为本项目的计划管理人，对国泰海通资管及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聘请必要性

为推进项目顺利进行，经原始权益人内部审批，原始权益人依法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初始评级、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等中介机构服务。

(2) 第三方基本情况及资格资质

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 5.5 其他业务参与人部分。

(3) 具体服务内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初始评级服务；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提供现金流预测服务；

(4)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上述中介机构费用以市场价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为设立专项计划而委托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费用、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信用评级及委托审计师提供现金流预测/现金流商定程序服务的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支付，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委托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委托法律顾问对循环购买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的费用（如有）由专项计划支付。

(5) 核查意见

截至本专项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法律顾问、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并经本项目实际融资人（邦汇保理、京东世纪贸易）、中介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下同）书面确认，本项目审核阶段，本项目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实际融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融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融资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一）基础资产的构成和界定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保理合同债权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向保理申请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依据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等文件所享有的合同债权。具体而言，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包括原始权益人受让的供应商在《商务合同》项下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的权利，要求共同债务人履行《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权利（如有），收取“保理融资费用”的权利，以及原始权益人向保理申请人行使追索权的权利（如有）。其中，“应收账款”形成的依据是供应商依据《商务合同》因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要求债务人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权益（如有）；“保理融资费用”形成的依据是原始权益人基于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并发放保理融资款项，按照保理融资业务文件的约定有权收取的费用，包括保理融资业务文件约定的保理融资利息、服务费、手续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构成和界定清晰，基础资产的法律性质为保理合同债权，原始权益人可以基于真实的合同关系及其提供的保理融资服务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保理申请人主张权利。

（二）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交易对价公允性及适格性

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对专项计划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设置了特定的准入标准，即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具有高度分散、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及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等特征。

为核查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以2025年7月28日为模拟基准日，通过业务系统在现有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中抽取了部分资产组成模拟基础资产池。管理人和项目律师从中抽取了50笔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以下简称“抽样基础资产”）样本，具体抽样方法为：（1）抽样比例（法律意见书项下的“抽样比例”系指抽样样本的保理融资金额占入池基础资产保理融资金额总和的比重）不低于5%；（2）根据以下维度选取对基础资产池具有代表性的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核查的样本：（i）保理融资金额；（ii）行业；（iii）融资期限；（iv）利率；（v）融资比率，并对抽样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保理融资业务合同、商务合同、融资申请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业务文件以及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数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次储架额度内分期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将使用相同的抽样方法及抽样标准。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上述模拟基础资产池抽样核查的抽样方法合理、抽样笔数充分，抽样基础资产可以代表模拟基础资产池项下保理合同债权资产的整体法律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贸易”）《2023年度审计报告》，核心债务人与模拟资产池项下的保理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邦汇保理与保理申请人签署的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抽样基础资产在模拟基础资产池筛选之日均符合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的下列合格标准：

（1）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或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且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已就债务人为其关联公司的基础资产出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

（2）如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该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在首次基础资产购买或各次循环购买的交割完成后，在资产池中的占比不得超过15%；

(3) 基础资产仅限原始权益人因向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而依据保理融资业务文件享有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

(4)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及《商务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5)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6) 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及《商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原始权益人已履行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发放保理融资款的义务，保理融资款系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债务人垫付；供应商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已经或即将适当履行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等主要应尽义务；

(7) 基础资产系由供应商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债务人开展真实的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交易所产生；

(8) 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保理融资款先到期的融资单所对应的基础资产优先入池，且同一融资申请书/业务审查意见书项下尚未清偿的保理融资款全部入池；

(9) 供应商在原始权益人处的融资比例（即供应商的保理融资金额上限与其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例）不得高于100%；

(10)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1) 基础资产对应的供应商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12) 债务人在《商务合同》项下不存在行使主张扣减或抵销权利的情形；

(13) 资产池全部基础资产对应的加权年化比率⁸在基础资产交割后不低于2.5%，且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的保理融资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费率要求；

(14) 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到期款项已按时足额偿还，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15) 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复融资，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

⁸ 加权平均年化比率= $\sum[\text{基础资产交割之日交割完成后每笔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 \times (\text{该笔基础资产的年化融资利率} + \text{服务费率})] \div \text{基础资产交割之日交割完成后资产池的保理融资余额}$ 。

(16) 基础资产项下的保理申请人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逾期⁹、撤单或者违约记录；

(17)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约定，无需取得供应商、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如有）的同意；

(18) 该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19) 就资产池而言，资产池中应包括至少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60】%、单一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80】%、入池关联方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50】%；

(20) 该基础资产的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21)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含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所列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核心债务人已就基础资产之真实形成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并承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核心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对应收账款承担付款义务，将根据相应《商务合同》、《应收账款债权全部转让通知书》及回执或《合格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回执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应收账款支付义务；如债务人为核心债务人关联公司的，核心债务人将根据《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对该等应收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

对于《商务合同》项下订单被取消等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未能真实形成的风险，专项计划设置了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根据《标准条款》和《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于该等情形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以自有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其他保理合同债权（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对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或按照约定的赎回价格对灭失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2. 基础资产产生的交易背景真实性和交易对价公允性

经审查与抽样资产相关的《商务合同》、邦汇保理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系供应商与债务人开展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交易所产

⁹ 此处逾期不包括因对账、开票操作原因导致的逾期。

生，供应商与债务人已签署《商务合同》且《商务合同》合法有效；供应商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已经或即将适当履行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等主要应尽义务，因此应收账款的产生具备交易背景真实性和交易对价公允性；同时，供应商与债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查与抽样资产相关的保理融资业务文件、融资单、邦汇保理向供应商支付保理融资金额的资金系统截图、邦汇保理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系邦汇保理自供应商处受让取得，邦汇保理已向供应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且邦汇保理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及服务费等之和均不超过24%，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因此基础资产的产生具备交易背景真实性和交易对价公允性。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基于邦汇保理合法、合规开展保理业务以及保理融资业务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的产生具备交易背景真实性和交易对价公允性，供应商与债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基础资产的适格性

基础资产的法律性质为保理合同债权，经逐项比对，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3月29日颁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基协发〔2024〕3号）所涉及的情形。

基础资产系基于原始权益人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向保理申请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形成，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及交易对价公允性，不属于基金业协会于2024年3月29日颁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中基协发〔2024〕3号）所涉及的情形，且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特定化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1. 基础资产的形成

就池保理合同债权而言，根据《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池保理合同》”），保理申请人将其在《商务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已经产生及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的集合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并在原始权益人核定的融资额度内，以融资单的形式向原始权益人申请保理融资，原始权益人审批通过后，向保理申请人发放保理融资款，形成池保理合同债权。

就订单保理合同债权而言，根据《订单保理融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订单保理合同》”），保理申请人将其在《商务合同》项下与债务人确认的订单所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从而向原始权益人申请保理融资；原始权益人向保理申请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后，依据《订单保理合同》及订单融资申请书等享有订单保理合同债权。

2. 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之真实形成

在池保理融资中，债务人（作为《商务合同》的买方）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向供应商出具采购入库单，用以表明实际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原始权益人可在债务人处查询《商务合同》项下采购入库单的实时变动情况。应收账款池的金额通过采购入库单记载的金额情况得以确定。

在订单保理融资中，应收账款的金额以订单金额预先确定，应收账款在供应商履行《商务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后真实形成。

综上，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池保理合同》《订单保理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邦汇保理向保理申请人提供保理融资后，保理合同债权及转让予邦汇保理的应收账款均能够有效形成，邦汇保理能够真实、完整、有效地取得相应保理合同债权，邦汇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以该等保理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进行证券化融资，权属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池保理合同债权的特定化

(1) 保理合同债权的可特定化

根据基础资产对应的《池保理合同》，保理申请人在签署《池保理合同》时将其在《商务合同》项下对债务人已经产生及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因此，保理合同债权的偿付来源为应收账款池。在《池保理合

同》有效期内，应收账款池会动态变化。

根据《民法典》及《保理205号文》的相关规定，保理业务是保理商基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应收账款、向债权人提供的集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中的一项或数项为一体的综合性保理服务，服务内容由保理商与债权人通过订立保理业务文件具体约定。

保理申请人向原始权益人申请保理融资且原始权益人审批通过后，原始权益人向保理申请人发放保理融资款，形成保理合同债权。保理合同债权作为本项目基础资产，以融资单作为形式上的载体，其金额、费率及期限等要素均记录在融资单上。每一笔融资单在邦汇保理系统中具有唯一标识，可以与其他融资单相区别，因此，每一笔保理合同债权均可实现特定化，亦即每一笔基础资产均可以实现特定化。

由此可见，保理合同债权的金额、费率及期限等要素通过融资单记载实现特定化。保理合同债权与应收账款之间构成下文详述的动态对应关系，而这一动态对应关系不影响保理合同债权可特定化的结论。

（2）保理合同债权与应收账款的动态对应关系

1) 金额对应

根据池保理业务逻辑，每一笔保理合同债权均有足额的有效应收账款与之对应。保理商基于有效应收账款余额及保理商为保理申请人核定的融资比例计算得出该保理申请人的融资额度上限（根据《池保理合同》规定，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的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有效应收账款余额×融资比例），该公式中，保理商为保理申请人核定的融资比例在一定期限内系较为固定的数值，但有效应收账款余额在不同时间点会发生变化，因此，根据前述公式得出的该保理申请人的融资额度余额上限会随着不同时点发生变化。但根据池保理业务的风控逻辑，在保理商向保理申请人发放任何一笔保理融资款时，该笔保理融资款与此前保理商已向该保理申请人发放且正在存续的融资款余额之和不会超过该时点该保理申请人相关的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即有效应收账款余额×融资比例），因此，每一笔保理合同债权均有足额的有效应收账款与之对应。

2) 时序对应

邦汇保理和京东世纪贸易的系统已完成对接，在任一时刻，对于任一保理申请人，邦汇保理能够掌握并实时调取该保理申请人在京东世纪贸易全部已经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回款时间，同时也能够掌握该保理申请人在池保理融资业务项下全部融资单的金额和到期时间，但《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数量可能会因债务人的结算或者产生新的应收账款等而减增。因此，在不同时点，每一笔保理合同债权与应收账款为动态对应关系，即两者无法实现长期固定的一一对应关系。

3) 动态对应下的偿付规则

虽然每一笔池保理合同债权（融资单）与应收账款为动态对应关系，但邦汇保理的业务系统设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偿付规则。在融资单到期时，先到期的融资单由先回款的应收账款偿还，保证各融资单的有序偿付。因各笔融资单开具时，有效应收账款金额大于存续融资单金额，所以无论何种情形，到期的融资单均会存在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结算。当专项计划持有的融资单已到期且该融资单的到期日早于其他融资单的情况下，专项计划持有的融资单相较于到期日较晚的其他融资单而言，对应收账款池的全部回款具有优先受偿权，即按照原始权益人设定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偿付规则，应收账款回收款应当优先用于偿付专项计划持有的该融资单。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两笔融资单同一天到期的情形，根据原始权益人设置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偿付规则，按照融资单的申请时间先后排序，先申请的融资单将优先得到偿还，在保理申请人向保理商申请融资并形成保理融资债权的时刻，该笔融资以融资单形式记载在邦汇保理系统中，系统明确记录了融资单的申请时间。与第一种情形相同，在清偿过程中，专项计划持有的已到期的融资单相较于到期时间较晚的其他融资单而言，对应收账款池的全部回款具有优先受偿权，即按照原始权益人设定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偿付规则，应收账款回收款应当优先用于偿付专项计划持有的该已到期的融资单。

如上所述，各笔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到期时，将以相应应收账款池的回收款自动偿付；因此，各笔基础资产交割予专项计划时，用于计算资产池规模的

各笔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均不包括该笔基础资产已经受偿的金额，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复融资，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

(3) 融资单与应收账款不同到期情形下的偿付方式

根据融资单与应收账款的到期时间先后分为三种情形：即应收账款先于融资单到期、晚于融资单到期或与融资单同时到期。无论何种情形下，原始权益人已设置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偿付规则，确保基础资产的偿付。考虑到应收账款的期限通常短于融资单，实际业务运行中情形（1）出现次数最多，情形（2）和（3）只在极少情况下发生。

1) 应收账款先于融资单到期

在应收账款先于融资单到期的情形下，可以细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根据《池保理合同》约定，在应收账款被结算导致保理申请人未清偿的融资单余额超出核定的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时，触发融资单的提前还款。根据《池保理合同》第7.6条约定“保理商收到应收账款回款或卖方主动还款后，将按照下述顺序清偿可清偿余额的全部或部分：a.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b.展期申请手续费；c.未清偿的融资利息、保理服务费、罚息、提前还款手续费；d.保理融资款本金（按照融资到期的先后顺序）。在清偿可清偿余额后，若有剩余部分，保理商将该剩余部分划转给卖方”。因此，在该提前到期的融资单本金金额足额偿付前，应收账款池内的应收账款按回款时间顺序与融资单对应并逐步清偿融资单本金，在清偿过程中，专项计划持有的已提前到期的融资单相较于到期日较晚的其他融资单而言，对应收账款池的全部回款具有优先受偿权，即按照原始权益人设定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偿付规则，应收账款回收款应当优先用于偿付专项计划持有的该提前到期的融资单。清偿过程在未清偿的融资单余额小于核定的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时结束。

二是应收账款被结算后，如果保理申请人未清偿的融资单余额始终低于核定的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则不会触发融资单的提前到期，在融资单未到期的情形下，原始权益人将收到的应收账款回款支付给保理申请人。

2) 融资单先于应收账款到期

当某一笔融资单先于应收账款到期时，根据《池保理合同》第7.4条约定，

保理申请人可适用25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保理申请人的融资单继续按照原利率计息，超出宽限期将计收罚息）。若发生此种情形，保理申请人可以选择主动还款，原始权益人将敦促债务人提前偿付相关应收账款。此期间内，应收账款池内的应收账款按照回款时间顺序与该到期融资单对应，直至该到期融资单项下本金清偿完毕为止。极端情形下，若融资单到期后迟迟未能偿付，原始权益人有权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的一个月内在行使清仓回购的权利，将资产池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回购，从而保证专项计划的正常兑付。

3) 应收账款与融资单同时到期

应收账款与融资单同时到期的情形下，可以细分为两种情形：

若应收账款金额大于融资单金额，则应收账款回款对应偿付融资单后，仍有部分应收账款剩余，相当于有应收账款先于融资单到期的情形，具体偿付安排参见情形1)。

若应收账款金额小于融资单金额，则应收账款回款对应偿付融资单后，仍有部分融资单剩余，相当于有融资单先于应收账款到期的情形，具体偿付安排参见情形2)。

4) 结论

综上，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池保理合同债权以融资单的形式体现，每一笔融资单在邦汇保理系统中均具有唯一标识，可以与其他融资单进行有效区分，因此，作为基础资产的池保理合同债权可实现特定化，且每一笔基础资产均具有明确的金额和付款时间。虽然，基础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对应关系是动态的，无法实现长期固定的一一对应，但原始权益人已设置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偿付规则，能够实现应收账款回收款对各笔基础资产的有序偿付。

4. 订单保理合同债权的特定化

在订单保理融资业务模式中，原始权益人与保理申请人签署《订单保理合同》，由保理申请人将其与债务人共同确认的《商务合同》项下的订单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从而向原始权益人获取融资。京东世纪贸易在向保理申请人发出订单后，在京东世纪贸易采购系统形成采购单编号；保理申请人在申请订单融资时，在邦汇保理系统形成融资单编号并将采购单编号与融资

单编号进行唯一对应。在保理申请人按照订单完成供货后，该订单对应的融资单项下应收账款形成。因此，订单保理模式下，应收账款与融资单根据采购单编号和融资单编号相互对应，订单保理合同债权与应收账款债权能够形成唯一对应关系。

供应商根据订单提交融资申请，原始权益人经审核批准向保理申请人支付融资款项、享有订单保理合同债权，每笔订单保理合同债权的金额为所对应的融资单记载的融资金额与保理融资利息、服务费、手续费等费用金额之和。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订单保理合同债权以融资单的形式体现，每一笔融资单在邦汇保理系统中均具有唯一标识，可以与其他融资单进行有效区分，因此，作为基础资产的订单保理合同债权可实现特定化。

5.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中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标准，原始权益人应选取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符合上述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在其IT系统中标明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已转让给专项计划视为基础资产已交割，原始权益人应不晚于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并同时在其IT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基础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其他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

经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的IT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权利人的功能，能够避免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涉及重复转让或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的IT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权利人的功能，且原始权益人负有向专项计划转让未设定抵押

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基础资产的义务，在原始权益人正常履行其所负义务的情况下，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权利限制。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邦汇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保理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进行证券化融资，权属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IT系统中可以根据相应的贷款编号等唯一标识予以特定化，原始权益人的IT系统具备实时标记每一笔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权利人的功能，且原始权益人负有向专项计划转让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的基础资产的义务，在原始权益人正常履行其所负义务的情况下，其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权利限制。

6.1.2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6.1.2.1 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经审查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保理合同债权及从权利的转让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经审阅《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的合同主体适格，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合法、有效。《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

转让的保理合同债权的转让即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以原始权益人变更基础资产权利人标记之日为准）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收取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权利（即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合同权利）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让予计划管理人。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应自相关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含该日，以原始权益人变更基础资产权利人标记之日为准）起，将其对于符合合格标准的下述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即基础资产）之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买方：(1)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2)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商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和/或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的供应商偿付）的权利；以及(4)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首次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余额×资产计算参数应不低于并尽可能接近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100%；就每一次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不得低于基础资产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百分之七十。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

6.1.2.2 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安排

本项目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前，原始权益人已就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因此债权转让已对债务人、共同债务人生效。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本项目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时不通知保理申请人，因此债权转让未对保理申请人生效，保理申请人仍向原始权益人履行支付义务，原始权益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服务。为了缓释债权转让未通知保理申请人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混同的风险，专

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措施。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随时配合计划管理人的指示，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及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通知全部或相关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保理申请人，若原始权益人怠于或未能按时通知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保理申请人的，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通知。

经审查，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原始权益人已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债权的转让已对该等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在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申请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保理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

6.1.2.3 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

经审查抽样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已就其自保理申请人处受让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循环购买频率较高，专项计划未设置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需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强制性安排。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尚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保理申请人、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就基础资产自原始权益人转让予专项计划事宜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基础资产的转让不以办理转让登记为生效要件。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未办理转让登记不影响专项计划依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合法取得基础资产的法律效力。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履行后，基础资产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转让对价公允。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及转让登记安排合法、有效。

6.1.3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及防范措施

6.1.3.1 基础资产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方面的破产隔离效果

《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后，就

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对该次拟转让的保理合同债权的转让即于该次转让交割完成之日在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收取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权利（即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合同权利）由原始权益人全部转让予计划管理人。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

就每一次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将该次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系资产买卖行为，计划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平市场价格。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该次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及《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该次基础资产转让行为不应当被撤销。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法院根据《民法典》及《企业破产法》的上述规定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行为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对已经转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理合同债权不应被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6.1.3.2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本项目约定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供应商将履行义务应当支付的款项支付予原始权益人后，由原始权益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回收款的转付服务。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归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服

务协议》经合法签署并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因原始权益人以较高频率（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1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故而现金流归集中的资金混同风险时间较短，在资产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础资产回收款协助转付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混同的风险。除基础资产回收款高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风险隔离措施外，专项计划亦设置权利完善通知相关措施，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权利完善通知机制能够进一步缓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混同的风险。

综上，就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而言，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的行为被法院撤销的可能性是极低的，当原始权益人破产时，对于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应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基础资产回收款高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安排及权利完善通知机制等风险隔离措施对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6.1.4 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专项计划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资产。

6.1.4.1 循环购买安排

1、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准入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及确认资产符合合格标准的主体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已设置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准入标准，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且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置换和赎回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通过其IT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发送该次拟购买保理合同债权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后续购买指令，列明允许购买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清单，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在该

清单范围内执行后续购买。

2、循环购买账户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循环购买账户为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中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后，以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

3、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以下两者中较早发生之前：(i)循环期届满，或(ii)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计划管理人可于任一工作日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应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确定：A.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计划管理人该次购买所得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余额；或者B.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 $\sum P_i \times I_i$ ，其中： $i=1,2,3\cdots n$ ， n 为该次循环购买的最后一笔基础资产； P_i 系指就第*i*笔基础资产而言，截至第*i*笔基础资产交割之时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余额； I_i 为第*i*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此外，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不得低于基础资产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百分之七十，循环购买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应于循环购买日当日在其IT系统内标明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于循环购买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当原始权益人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人标记时，视为买卖双方就相关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4、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经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可以满足各期专项计划的资产循环购买需求，与循环购买额度匹配。

截至2024年12月末，原始权益人邦汇保理的“京保贝”业务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余额约为173.29亿元，其中池保理融资余额为158.51亿元，订单保理融资余额为14.78亿元。由此，目前原始权益人的保理融资债权余额和新增业务规模可支持本专项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循环购买。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约4个月的分配期，原始权益人邦汇保理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从历史回款进度来看，2022年6月~2024年3月，当月新增保理合同在3个月内回款率均达到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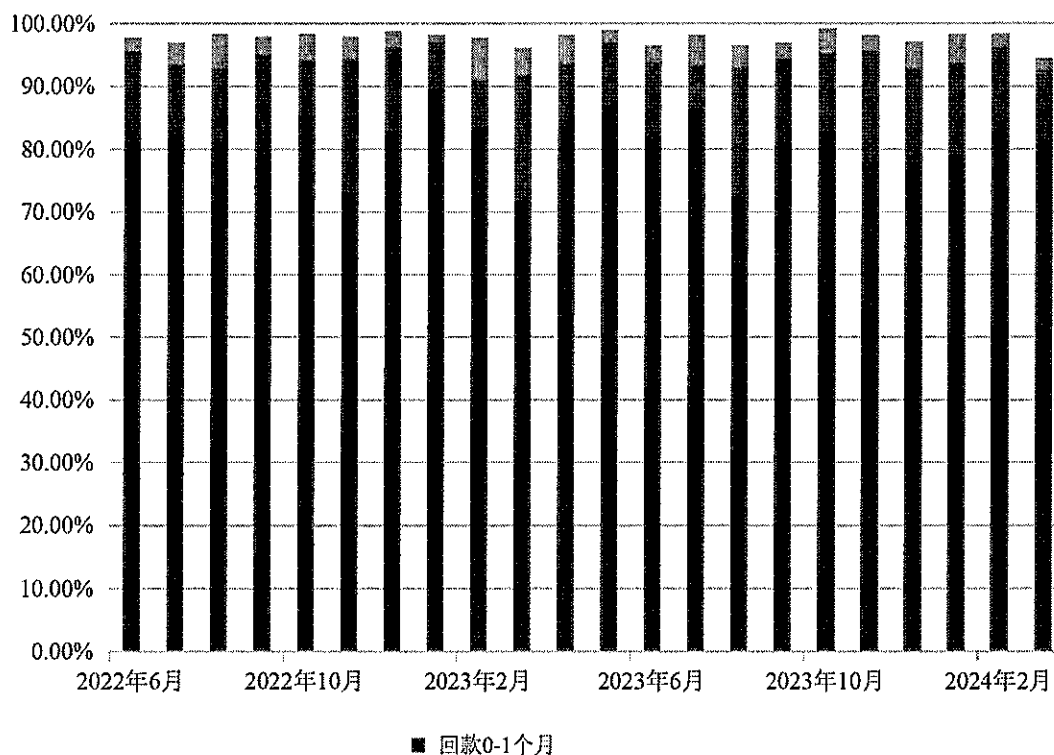


图 6-1: 邦汇保理新增保理业务回款时间分布¹⁰

5、尽职调查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3个月（如循环期届满日距离上一次抽样审查截止日不足3个月的，为从自上一次抽样审查截止日起至循环期届满日的期间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中抽取基础资产进行定期审查，专项计划循环期内合计抽取的基础资产笔数不低于监管规定的最低要求。

¹⁰ 业务统计口径较前期产品中披露口径有所调整。

6、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循环期内，资产池的保理融资余额连续 60 个自然日未达到专项计划募集金额的 95%，将触发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循环期届满，计划管理人应停止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并应执行分配期内的分配顺序。

7、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后，以基础资产回收款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

8、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需对原始权益人已向计划管理人转让的资产池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当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 5%（不含 5%）时，资产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并向计划管理人进一步提供资产池商品/服务品类或信用等级分散度的相关信息。

6.1.4.2 循环购买采用的信息化系统

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根据邦汇保理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采取现场系统演示的方式对邦汇保理用于循环购买的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IT 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系统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进行了核查。

1、循环购买业务数据流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循环购买时，IT 系统扣除储备的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后再次进行循环购买，循环购买的资产在 IT 系统进行标记管理，IT 系统能够确保循环购买的业务数据完整、准确地流转。

2、系统分包管理，不会出现资产混同

各自资产池中资产使用“打标”进行区分，同样标签会根据配置规则自动归

集到一起，不会发生资产混同情况。

3、基础资产买卖交割时自动符合合格标准

IT系统中设置的资产准入标准符合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中的合格标准。

4、系统权限设置情况

经审阅邦汇保理提供的《ABS系统权限管理操作权限规约制度》，该制度适用IT系统下全部功能权限申请，包含全部内、外部用户的功能使用及访问权限，并从系统权限新增、更改、删除及配置流程等方面规定了系统权限管理的相应要求。

5、系统应急管理

经审阅邦汇保理提供的《ABS系统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设定了权限应急预案、机房故障应急预案及数据库故障应急预案三个场景，并从职责分工、应急流程操作等方面规定了每个场景对应的应急管理要求。

综上，计划管理人及项目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关于循环购买安排的约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邦汇保理开展循环购买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具备相应的有效性、可靠性及稳定性。

6.1.5 业务参与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6.1.5.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符合情况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并经邦汇保理书面确认，邦汇保理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邦汇保理：（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合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4）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5）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经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邦汇保理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涉及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邦汇保理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条件。

6.1.5.2 基础资产的核心债务人

根据基础资产相关的《商务合同》，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京东世纪贸易或京东世纪贸易关联公司，基础资产中应收账款的核心债务人为京东世纪贸易。

京东世纪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605015136，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东世纪贸易法定代表人为许冉，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39,798.556400万美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04月20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04月20日起至2037年04月19日止，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京东世纪贸易最新核准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阅京东世纪贸易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6年2月11日），并经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及京东世纪贸易书面确认，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不存

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

经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京东世纪贸易：（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内部控制制度健全；（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合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4）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京东世纪贸易作为基础资产的核心债务人，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就债务人为京东世纪贸易关联公司的基础资产，京东世纪贸易作为共同债务人于2025年10月22日出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有效期至2028年3月14日），同意就邦汇保理在融资单项下对关联公司享有的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关联公司一同向邦汇保理承担标的债权的付款义务，同意作为共同债务人于标的债权到期日不附条件地向邦汇保理履行标的债权的付款义务。2025年12月16日，京东世纪贸易的唯一股东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京东世纪贸易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受让的其供应商的应收账款项下的债务承担共同债务人相关责任；2.同意京东世纪贸易公司为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受让的其供应商的应收账款项下的债务承担共同债务人相关责任；3.同意授权京东世纪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京东世纪贸易公司签署与前述增信措施相关的协议、说明函、确认函等文件，并办理与前述增信措施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4.本股东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至2028年3月14日。”经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核查，京东世纪贸易出具的《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在中国法律下合法、有效，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原始权益人基于《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享有要求共同债务人履行应收账款付款义务的债权。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的核心债务人京东世纪贸易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约、

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京东世纪贸易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的《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合法、有效。

6.1.6 基础资产池概况

6.1.6.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选择遵循合格标准。在筛选基础资产时，未使用任何会对计划管理人受让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合格标准系指在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

(1) 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或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且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已就债务人为其关联公司的基础资产出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

(2) 如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该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在首次基础资产购买或各次循环购买的交割完成后，在资产池中的占比不得超过 15%；

(3) 基础资产仅限原始权益人因向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而依据保理融资业务文件享有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

(4)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及《商务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5)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6) 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及《商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原始权益人已履行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发放保理融资款的义务，保理融资款系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或来源于股东、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不得由核心企业或债务人垫付；供应商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已经或即将适当履行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等主要应尽义务；

(7) 基础资产系由供应商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债务人开展真实的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交易所产生；

(8) 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保理融资款先到期的融资单所对应的基础资产优先入池，且同一融资申请书/业务审查意见书项下尚未清偿的保理融资款全部入池；

(9) 供应商在原始权益人处的融资比例（即供应商的保理融资金额上限与其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例）不得高于 100%；

(10)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1) 基础资产对应的供应商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12) 债务人在《商务合同》项下不存在行使主张扣减或抵销权利的情形；

(13) 资产池全部基础资产对应的加权年化比率¹¹在基础资产交割后不低于 2.5%，且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的保理融资利息及服务费率之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费率要求；

(14) 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到期款项已按时足额偿还，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15) 基础资产不存在重复融资，入池金额不包括已回款部分；

(16) 基础资产项下的的供应商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逾期¹²、撤单或者违约记录；

(17)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约定，无需取得供应商、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如有）的同意；

(18) 该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19) 就资产池而言，资产池而言，资产池中应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

¹¹ 加权平均年化比率= $\sum[\text{基础资产交割之日交割完成后每笔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 \times (\text{该笔基础资产的年化融资利率} + \text{服务费率})] + \text{基础资产交割之日交割完成后资产池的保理融资余额}$ 。

¹² 此处逾期不包括因对账、开票操作原因导致的逾期。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60】%、单一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不超过【80】%、入池关联方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不超过【50】%；

(20) 该基础资产的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21) 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含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所列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1.6.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表6-1：评估基准日模拟资产池概况

模拟资产池保理融资余额	100,050.34 万元
保理融资笔数	1,642 笔
债权人个数	523 个
单笔保理合同最高保理融资余额	6,631.05 万元
单笔保理合同平均保理融资余额	60.93 万元
保理合同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59.88 天
保理合同加权平均融资利率	6.90%

从历史逾期情况来看，邦汇保理的历史逾期率较低。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逾期率较为稳定，逾期率分别为 0.05%、0.13%、0.24%和 0.24%，90 天以上的逾期率分别为 0.02%、0.08%、0.05%和 0.06%。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原始权益人的逾期资产金额为 34,301,665.03 元。从核销情况来看，邦汇保理将逾期天数超过 180 天的逾期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通过合格标准的筛选，基础资产项下的“供应商”在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逾期、撤单或者违约记录。

导致基础资产灭失的非信用因素主要包括《商务合同》项下的订单被取消、原始权益人系统记录错误等。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买方和卖方。卖方应不晚于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或收到通知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有的、符合合格标准且保理融资余额或保理融资余额与现金之和不低于灭失基础资产的名义保

理融资余额的其他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或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与现金的组合，对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卖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对灭失基础资产进行置换后，该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卖方不应再就此灭失基础资产对专项计划及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入池资产如发生《商务合同》项下的订单被取消、原始权益人系统记录错误等情形，不会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6.1.6.3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由于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尚未确定，以下主要对原始权益人所提供的模拟基础资产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用以反映原始权益人的历史资产数据特征。本专项计划模拟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合同种类分为池保理和订单保理，均为明保理，其中涉及池保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分为有追保理和无追保理，涉及订单保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均为无追保理。截至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模拟资产池对应的保理融资余额为 100,050.34 万元，共包括 1,642 笔保理融资，涉及 523 个债权人，模拟基础资产单笔保理合同平均保理融资余额为 60.93 万元，单笔保理合同最高保理融资额为 6,631.05 万元。其相关统计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6-2：模拟资产池概况

模拟资产池保理融资余额	100,050.34 万元
保理融资笔数	1,642 笔
债权人个数	523 个
单笔保理合同最高保理融资余额	6,631.05 万元
单笔保理合同平均保理融资余额	60.93 万元
保理合同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59.88 天
保理合同加权平均融资利率	6.90%

(1) 保理合同债权融资余额分布

按照保理合同融资余额分布来看，单笔保理合同融资余额主要分布在 500 万元以下（含），合计 1,618 笔，金额占比为 61.43%。

表6-3：保理合同债权融资余额分布

融资余额	保理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保理合同余额	余额占比
------	--------	------	--------	------

500 万以下 (含)	1,618	98.54%	61,463.80	61.43%
500 万~1,000 万 (含)	11	0.67%	7,941.18	7.94%
1,000 万~1,500 万 (含)	4	0.24%	4,375.59	4.37%
1,500 万~2,000 万 (含)	4	0.24%	6,677.19	6.67%
2,500 万~3,000 万 (含)	2	0.12%	5,426.62	5.42%
3,500 万~4,000 万 (含)	2	0.12%	7,534.93	7.53%
4,000 万以上	1	0.06%	6,631.05	6.63%
合计	1,642	100.00%	100,050.34	100.00%

资料来源：邦汇保理

(2) 保理合同债权融资期限分布

本期模拟资产池对应的保理合同债权融资期限主要集中在 119 天，对应保理债权笔数合计为 1,376 笔，金额占比为 63.64%。具体分布如下：

表6-4：保理合同债权融资期限分布情况

融资期限	保理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保理合同余额	余额占比
32	26	1.58%	28,864.56	28.85%
116	1	0.06%	30.95	0.03%
119	1,376	83.80%	63,674.38	63.64%
120	82	4.99%	2,137.99	2.14%
121	82	4.99%	1,727.28	1.73%
122	21	1.28%	538.26	0.54%
123	1	0.06%	1.20	0.00%
124	3	0.18%	47.92	0.05%
125	12	0.73%	683.85	0.68%
126	10	0.61%	323.81	0.32%
127	11	0.67%	1,394.11	1.39%
364	17	1.04%	626.04	0.63%
合计	1,642	100.00%	100,050.34	100.00%

资料来源：邦汇保理

(3) 保理合同债权剩余期限分布

本期模拟资产池的保理合同债权剩余期限分布在 1~177 天 (含) 之间。其中剩余期限在 0~30 天 (含) 的保理债权余额占比最高，笔数合计为 241 笔，金额占比为 36.20%。具体分布如下。

表6-5：保理合同债权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	保理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保理合同余额	余额占比
------	--------	------	--------	------

0~30 天 (含)	241	14.68%	36,219.40	36.20%
30~60 天 (含)	350	21.32%	15,770.93	15.76%
60~90 天 (含)	498	30.33%	22,116.65	22.11%
90 天以上	553	33.68%	25,943.36	25.93%
合计	1,642	100.00%	100,050.34	100.00%

资料来源：邦汇保理

(4) 融资利率及还款方式分布

本期模拟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合同债权融资利率最低为 3.40%%，最高为 14.50%%，其中融资利率在 6%（含）~8%（含）区间的占比最高，合计笔数为 589 笔，金额占比 59.01%，具体分布如下表。

表6-6：保理合同债权融资利率分布情况

融资利率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4%以下 (含)	10	0.61%	4,129.74	4.13%
4%~6% (含)	178	10.84%	16,738.67	16.73%
6%~8% (含)	589	35.87%	59,036.93	59.01%
8%~10% (含)	833	50.73%	19,338.53	19.33%
10%~12% (含)	17	1.04%	668.67	0.67%
12%~14% (含)	13	0.79%	135.80	0.14%
14%~16% (含)	2	0.12%	2.00	0.00%
合计	1,642	100.00%	100,050.34	100.00%

资料来源：邦汇保理

(5) 债务人分布

本期模拟基础资产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关联交易分布

本专项计划模拟基础资产中，债务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7) 有追保理/无追保理分布

根据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是否有追索权，本期模拟基础资产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6-7：保理合同债权是否有追索权分布情况

单位：笔/万元

是否有追索权	笔数	笔数占比	余额	余额占比
--------	----	------	----	------

有追索权	1616	98.42%	71,185.78	71.15%
无追索权	26	1.58%	28,864.56	28.85%
合计	1642	100.00%	100,050.34	100.00%

资料来源：邦汇保理

(8) 明保理/暗保理分布

本期模拟基础资产涉及的保理业务均为明保理业务。

6.1.7 重要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表6-8：重要债务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许冉
注册资本	139,798.5564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04-20
营业期限	2007-04-20 至 2037-0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p>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2) 历史沿革情况

1) 2007 年设立

2007 年 2 月 8 日，“京东世纪贸易”股东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签署了《公司章程》。2007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通过《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投资设立“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同意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并同意董事会组成。

2007 年 4 月 16 日“京东世纪贸易”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4 月 20 日，“京东世纪贸易”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07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缴足

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京东世纪贸易”已收到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货币出资。2007 年 6 月 15 日“京东世纪贸易”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投资总额至 8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 万美元。

4) 200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1000 万美元，“京东世纪贸易”以外债转增资本出资的方式将股东借给公司的 200 万美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

5) 200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16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

6) 2009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4 月，根据的《章程修正案》和 2009 年 3 月 6 日形成的股东决议，“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5500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两期注入，共计 1590 万美元，由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投入；累计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269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900 万美元。

7) 2010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 月，根据“京东世纪贸易”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569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累计注册资本 289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885 万美元。

8) 2010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6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90 万美元，以外债转注册资本方式出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9) 2010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7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美元，增加公司投资额 9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5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0 万美元。并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10) 2011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1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额 1 亿美元，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 亿美元增加至 1.9 亿美元，并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11) 2011 年 6 月，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6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5.4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1.9 亿美元增加至 4.8999 亿美元，新增 2.9999 亿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2) 2012 年 6 月，第十次增资

2012 年 6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至 7299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8999 万美元增加到 54999 万美元，新增的 6000 万美元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13) 2012 年 11 月，第十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根据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股东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更名为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360buyJingdong Inc.）。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8.4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5.4999 亿美元增加到 5.8999 亿美元，新增的 0.4 亿美元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14)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4 年 1 月，根据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360buyJingdong Inc.）将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认购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增发的股份。认购完成后，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 100% 股权。由此，公司的股东由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同日，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360buyJingdong Inc.）与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还签署了增资协议。

15) 2014 年 3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根据股东决定和 2014 年 2 月 7 日的《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投资总额至 11.4998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5.8999 亿美元增加到 6.8999 亿美元，新增的 1 亿美元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16) 2015 年 9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根据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14.4997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6.8999 亿美元增加到 7.8999 亿美元，新增的 1 亿美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7) 2016 年 5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6 年 5 月，根据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投资总额至 23.4997 亿美元，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外债转增资方式出资 3 亿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8999 亿美元增加到 10.8999 亿美元。2016 年 2 月 23 日，“京东世纪贸易”同意取消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京东世纪贸易”经营范围增加：代收燃气费、水费、电

费；兽药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牲畜（不包括北京地区）。

18) 2016 年 9 月，第十五次增资

2016 年 9 月，根据股东决定和《章程修正案》，“京东世纪贸易”增加投资总额至 327,395.669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8,999 万美元增加到 139,798.5564 万美元，新增的 30,799.5564 万美元为已向股东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外债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付。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永昭阳验字[2016]020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京东世纪贸易已收到投资方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缴纳的出资额美元 30,799.556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美元 139,798.5564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139,798.5564 万元。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重要债务人注册资本为 139,798.5564 万美元，为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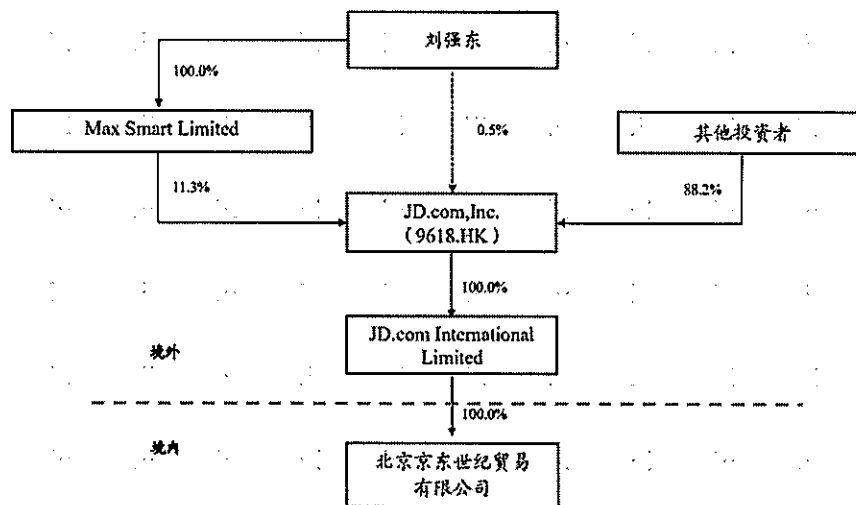


图 6-2：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重要债务人股权结构图

注：此处比例系指持股比例。根据 JD.com, Inc. 披露的京东集团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刘强东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 Max Smart Limited 及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两家公司及其本人有权行使的股票期权等方式持有 JD.com, Inc. 71.7% 的投票表决权，对 JD.com, Inc. 有实际控制权。

(4) 业务架构

京东世纪贸易作为京东集团核心子公司，在内部组织架构方面沿用京东集团的组织架构设计理念，建立科学高效管理体系。截至 2024 年末，京东世纪贸易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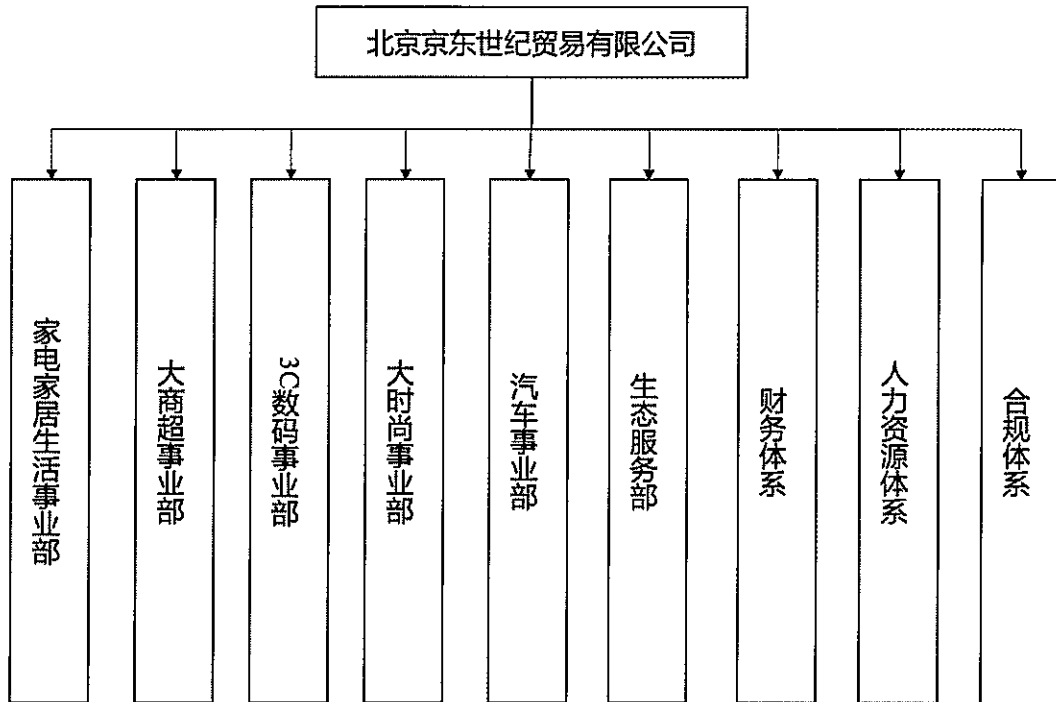


图 6-3：重要债务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主要包括家电家居生活事业部、大商超事业部、3C 数码事业部、大时尚事业部、汽车事业部、生态服务部等。此外，支持公司业务的主要职能部门为财务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合规体系。

(5) 业务概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重要债务人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网售平台京东商城进行网上零售交易。目前，重要债务人旗下设有京东商城、京东科技、拍拍、京东智能、京东到家及海外事业部，其中京东商城（www.jd.com）为重要债务人网上零售交易的网络平台，是重要债务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无形资产。2014 年 5 月，京东（JD.com,Inc.）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是中国第一个成功赴美上市的大型综合型电商平台，并跻身全球前十大互联网公司排行榜。2015 年 7 月，京东因其

高成长性入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和纳斯达克 100 平均加权指数，成为纳斯达克 100 指数中仅有的 2 家中国互联网公司之一。

京东提供丰富优质的商品，品类包括：计算机、手机及其它数码产品、家电、汽车配件、服装与鞋类、奢侈品（如：手提包、手表与珠宝）、家居与家庭用品、化妆品与其它个人护理用品、食品与营养品、书籍、电子图书、音乐、电影与其它媒体产品、母婴用品与玩具、体育与健身器材以及虚拟商品（如：国内机票、酒店预订等）。

根据《财富》按 2020 年收入统计的全球 500 强排行榜，京东是中国最大的零售商。凭借京东在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势，以及京东致力于对技术和物流基础设施进行长期投资的战略，京东已建立起巨大的规模优势并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

为用户打造极致客户体验是京东的终极目标。京东的电商业务以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种类丰富的正品行货。同时，京东已建立了自主运营覆盖全国的物流基础设施，以支持京东的电商业务。京东凭借快捷、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务保证了客户的高满意度。京东内容丰富、界面友好且高度个性化的移动应用程序和网站 www.jd.com 打造了舒适的在线购物体验。京东还提供全方面的客户服务和便捷的支付手段。京东极致的客户体验带来了不断增长的忠实用户。

京东经营在线零售和电商平台业务。在线零售业务方面，京东从供应商购买产品，然后直接销售给京东的客户。京东的在线零售业务提供丰富的产品种类，包括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和种类繁多的消费品类。随着线上零售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京东与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及时和可靠的物流服务是京东成功的关键。京东拥有庞大的物流基础设施，凭借遍布全国的物流能力可以自身交付大部分订单。京东在 2020 年进一步提升了多个城市的物流效率，特别是欠发达地区，以此来进一步拓展当日达和次日达的服务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京东物流运营 1,600 多个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3,200 万平方米，包含京东物流管理的云仓库的面积在内。京东物流在全国 30 个城市运营的 41 座“亚洲一号”，大大提升了偏远地域的配送时效。京

东通过京东物流网络处理的在线零售订单总数中，约 90% 的订单可于下单当日或次日送达。京东在 2010 年 10 月推出在线电商平台，从那时起，京东一直不断增加第三方商家数量，为客户引进包括国际顶级品牌在内的各种新产品和新服务。京东在线平台上的商家同样秉承高标准为京东的客户提供商品和服务。无论客户是购买京东的自营产品还是第三方商家的产品，京东都力争为客户提供始终如一优质的线上购物体验。为此，京东要求所有的第三方商家达到京东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严格标准，同时密切监测他们在京东在线电商平台的运营动态。

京东为电商平台上包括在线零售业务的供应商、第三方商家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内的各类广告主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利用领先的 AI 技术，京东的数字营销平台为这些广告主提供全面的数字品牌和效果营销方案以及多种投放效果分析工具，以帮助他们实现精准投放，获取和留存客户，以及提升营销投入效果。京东的数字营销解决方案高度智能化，可以自动完成营销词条生成、目标定位、竞价、投放和预算分配等，让广告主能以高效和便捷的方式管理他们的数字营销战略和支出。

2) 竞争优势

(a) 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自营 B2C 电商企业，B2C 市场第二大运营商，并且是中国自营网络零售收入规模最大的互联网企业。按照营业收入排序，公司自营网络零售业务排名第一，为我国最大的网上直营电商。

(b) 品牌优势明显

京东网上商城始终坚持以纯电子商务模式运营，缩减中间环节，为消费者在第一时间提供优质的产品 & 满意的服务，具备显著的品牌优势。

(c) 商品业态较为丰富，物流配套齐全

京东网上商城在线销售商品包括 3C 产品、家电产品、服饰家居、消费品产品和生鲜产品五大类超过 3.6 万种商品，商品业态较为丰富。截至 2023 年末，

京东物流云仓生态平台合作云仓的数量已超过 2,000 个；在全球拥有近 90 个保税仓库、直邮仓库和海外仓库，总管理面积近 90 万平方米。

(d)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由各业务运营主体中富有广泛经验的高管人员组成，其创始人刘强东先生在零售及电子商务行业拥有超过 15 年的丰富经验，在第 12 届“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评选”中荣获“2011 年度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同时还多次荣获包括《财富》（中文版）“中国 40 位 40 岁以下的商界精英”等在内的多项荣誉。2015 年，刘强东先生入选《财富》“全球 50 位最伟大的领导者”，2017 年刘强东先生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在他的带领下，京东于 2014 年 5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5 年 7 月，京东凭借高成长性入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和纳斯达克 100 平均加权指数。2019 年 7 月，京东第四次入榜《财富》全球 500 强，位列第 139 位，是中国线上线下最大的零售集团。

(6) 所在行业情况

1) 多举措加大对新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

2016 年两会首次提出在全国开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在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的背景下，在信息技术的支撑以及政策的助推下，众多正在创新消费信贷产品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2016 年 3 月，人民银行、原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提出对养老家政健康消费、信息网络、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文化体育、农村消费、汽车金融、支付服务等一系列支持新消费领域的细化政策措施，推进相关业务的资产证券化。2019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深挖国内需求潜力，拓展扩大最终需求，有效启动农村市场，多用改革办法扩大消费。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顺应消费变革和消费升级的趋势、引导电商培育新消费、拓宽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到调整电商零售，重磅推出了 20 条提振消费信心的政策措施。

2) 监管趋严

2015 年 7 月，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展，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2016 年 4 月，为加强对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和整治，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教育部和原银监会联合发布《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从加大不良网络借贷监管力度、加大学生消费观教育力度、加大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力度等方面着手，以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

2016 年 8 月，原银监会、中国工信部、中国公安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联合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网贷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明确了网贷业务规则，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为网贷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依据。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对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在内的多个细分领域提出了明确整治方案，以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有序发展。

为保障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网络零售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19 年 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2019 年 5 月 23 日，国家邮政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出台了《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提出了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思路和目标，聚焦农村网络设施建设、农村快递包装治理和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等多方面的发展，计划进一步补齐农村服务短板。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对电商企业开拓县域、乡镇、农村等市场，拓展用户数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19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具体来看，要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于平台经济新业态应鼓励发展，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比如，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

2020 年 7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2020 年 11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聚焦“促销”这一热点现象，进一步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规范打赏机制，设立实名制、未成年禁止、限额打赏、延时到账期等规定，规范标签化管理，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直播间节目内容和对应主播实行标签分类管理。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防范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健康发展。2021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明确要求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进一步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2021 年 9 月，人民银行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对征信业务的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以及提供、使用

等规定。2021 年 12 月，人民银行出台《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金融机构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进行规范。

2022 年 2 月，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了《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对金融产品层面的要求将提上日程，涵盖机构包括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将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纳入金融标准，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针对互联网平台涉及的金融业务，制定标准合同指引。2022 年 7 月，原银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再次重申了商业银行在互联网贷款业务中应当履行的包括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在内的主体责任。同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了过渡期，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存量业务过渡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新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相较于 2019 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的评估对象有所新增，其中消费金融公司首次被纳入评估对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中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评估内容和方法、评估程序和分工以及评估结果和运用进行了明晰。2022 年 12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扩展了表外业务定义范围，增加了新兴表外业务类型，构建了全面、统一的表外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理顺了各类表外业务的风险本质、法律关系和对应管理要求。2022 年 12 月，原银保监会官网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从行为规范角度，全面覆盖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同时针对“滥收费”、“霸王条款”、“砍头息”、“不当和暴力催收”等消费者和社会舆论反映强烈的问题依法设立了禁止性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财务概况¹³

1)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分析

京东世纪贸易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70 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32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东世纪贸易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6-9：重要债务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3,311.06	5,780,845.92	4,713,940.50	4,670,8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3.34	1,154,336.52	3,113,786.80	6,717,728.2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93,764.16	1,023,417.43	443,422.95	453,152.52
应收款项融资	399,558.28	385,718.49	464,087.89	521,762.06
预付账款	415,509.10	568,749.39	479,814.19	444,081.16
其他应收款	9,754,276.42	9,726,047.12	9,437,903.01	8,643,110.40
其中：应收利息	149,269.89	75,002.02	15,183.24	87,054.17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8,936,216.65	7,691,238.93	5,934,541.18	6,746,705.54
持有待售资产	-	-	-	120,31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0,000.00	2,510,000.00	-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25,227.30	1,570,648.04	1,557,108.46	1,395,031.28
流动资产合计	31,857,976.30	30,411,001.84	26,144,604.99	30,212,70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15,106.52	4,418,572.82	5,535,743.84	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52,505.56	96,828.11	66,977.17	41,609.79
长期股权投资	574,786.74	693,513.88	543,095.00	566,367.81

¹³ 本章节所披露的重要债务人 2022 年财务数据来自 2023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346.56	171,688.68	157,019.58	96,012.85
投资性房地产	397,247.30	386,738.13	389,197.98	-
固定资产	986,980.94	1,009,163.02	762,606.27	603,575.65
在建工程	20,237.61	19,016.10	21,112.58	6,555.06
使用权资产	1,048,048.97	991,265.05	596,616.69	661,614.50
无形资产	161,446.10	172,764.81	167,046.65	185,077.39
商誉	294,192.72	294,192.72	367,267.53	367,267.53
长期待摊费用	187,342.53	162,485.46	131,525.70	101,70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00.93	175,508.16	114,912.66	114,21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36	998.05	239,184.27	421,60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8,687.84	8,592,734.99	9,092,305.92	3,175,612.17
资产总计	39,416,664.14	39,003,736.84	35,236,910.91	33,388,31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174.27	18,834.06
应付票据	5,871,385.96	5,030,281.03	3,688,451.07	3,616,948.42
应付账款	12,048,325.85	11,330,225.13	9,829,716.55	9,490,154.1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2,793.04	536,377.38	371,719.76	378,682.74
应交税费	383,825.34	698,050.52	512,407.87	367,475.31
其他应付款	5,122,858.02	4,972,545.06	4,853,578.15	4,744,498.19
合同负债	2,754,314.18	2,611,407.46	2,904,005.01	3,039,486.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7,19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91.39	164,641.20	119,388.13	303,953.43
其他流动负债	442,162.74	409,606.89	439,106.04	431,007.08
流动负债合计	27,790,156.51	25,753,134.69	22,727,546.83	22,398,22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963,903.71	899,545.23	514,263.07	566,369.93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83.96	36,759.73	44,001.91	30,427.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987.68	936,304.95	558,264.97	596,797.82
负债合计	28,789,144.19	26,689,439.64	23,285,811.80	22,995,02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资本公积	2,096,436.20	2,030,558.77	1,924,672.57	1,716,898.03
其他综合收益	-190.82	-358.64	-897.39	-502.08
盈余公积	452,775.39	452,775.39	452,775.39	227,462.14
未分配利润	7,171,880.93	8,924,229.94	8,667,240.08	7,524,27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6,455.30	12,312,759.06	11,949,344.25	10,373,684.62
少数股东权益	1,064.66	1,538.14	1,754.86	19,60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7,519.95	12,314,297.19	11,951,099.11	10,393,2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6,664.14	39,003,736.84	35,236,910.91	33,388,319.20

作为国内最大的自营 B2C 电商企业，B2C 市场第二大运营商，京东世纪贸易持续加大投资，业务规模稳步发展。近三年及一期，京东世纪贸易资产总额分别为 3,338.83 亿元、3,523.69 亿元、3,900.37 亿元和 3,941.67 亿元；与此同时，京东世纪贸易对外部融资的需求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总负债分别 2,299.50 亿元、2,328.58 亿元、2,668.94 亿元和 2,878.91 亿元；所有者权益方面，京东世纪贸易经营情况较好，历年的利润留存使其自有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39.33 亿元、1,195.11 亿元、1,231.43 亿元和 1,062.7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步上升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京东世纪贸易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规模为 3,185.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0.82%。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 387.33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12.16%；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1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0.16%；其他应收款 975.43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30.62%；存货规模为 893.62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28.05%，主要为京东世纪贸易自营在线零售的模式所需的库存商品和订单耗材；其他流动资产为 222.52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资产的 6.98%。京东世纪贸易以自营在线零售业务为主，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为 755.8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18%，主要为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商誉。其中，债权投资为 341.51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

比重为 45.18%；长期股权投资为 57.48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60%，主要为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为 39.72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26%；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8.70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3.06%，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网络及监控设备、物流及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等其他设备；使用权资产为 104.80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3.87%；商誉为 29.42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89%。

负债结构方面，京东世纪贸易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京东世纪贸易负债总额为 2,878.9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96.53%，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构成。其中，应付票据为 587.14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负债的 21.13%；应付账款为 1,204.83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负债的 43.35%；其他应付款为 512.29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负债的 18.43%，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合同负债为 275.43 亿元，占京东世纪贸易流动负债的 9.91%，主要为礼品卡余额、订单结算款和其他预收款等。

有息债务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债务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直接融资、票据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京东世纪贸易短期借款余额为 55.00 亿元。从财务杠杆比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京东世纪贸易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7%、66.08%、68.43%和 73.04%，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但近年保持平稳态势。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与公司电商业务经营特点较为符合。

所有者权益方面，近三年及一期，京东世纪贸易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实收资本维持为 90.56 亿元，资本公积分别为 171.69 亿元、192.47 亿元、203.06 亿元和 209.6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 16.52%、16.10%、16.49%和 19.73%；未分配利润分别 752.43 亿元、866.72 亿元、892.42 亿元和 717.1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 72.40%、72.52%、72.47%和 67.48%。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京东世纪贸易所有者权益为 1,062.75 亿元，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表6-10：重要债务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79,946.86	96,258,175.43	89,843,928.22	90,139,152.11
其中：营业收入	54,279,946.86	96,258,175.43	89,843,928.22	90,139,152.11
二、营业总成本	53,644,049.56	93,008,442.01	86,754,721.71	87,443,827.41
其中：营业成本	47,384,219.80	84,273,400.59	79,603,711.16	79,547,190.60
税金及附加	85,637.08	191,373.02	141,816.45	92,921.75
销售费用	5,280,394.66	7,063,548.66	5,644,799.49	6,081,755.22
管理费用	269,076.29	481,952.91	415,313.47	514,152.32
研发费用	714,937.85	1,224,504.36	1,141,660.15	1,326,398.23
财务费用	-90,216.12	-226,337.54	-192,579.00	-118,590.72
加：其他收益	198,234.57	213,120.57	165,886.30	256,98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73.03	43,701.87	153,248.20	64,689.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83.09	-19,670.76	51,594.65	36,93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7.19	30,037.72	-40,588.63	-21,71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887.17	-222,326.37	-39,503.74	-72,28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08	2,749.36	-602.69	-347.44
三、营业利润	906,179.70	3,297,345.81	3,379,240.60	2,959,584.97
加：营业外收入	147,961.39	154,711.32	69,847.99	74,728.50
减：营业外支出	8,731.88	14,365.21	11,279.22	17,699.87
四、利润总额	1,045,409.21	3,437,691.92	3,437,809.36	3,016,613.61
减：所得税费用	-41,768.30	380,918.79	411,506.95	245,086.67
五、净利润	1,087,177.51	3,056,773.13	3,026,302.42	2,771,526.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650.99	3,056,989.85	3,026,780.40	2,771,541.82
少数股东损益	-473.48	-216.72	-477.98	-1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	538.76	-395.31	-66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2	538.76	-395.31	-669.8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345.33	3,057,311.89	3,025,907.11	2,770,8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818.81	3,057,528.61	3,026,385.09	2,770,87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48	-216.72	-477.98	-14.88

表6-11：重要债务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¹⁴	8.23	8.82	8.94
净资产收益率 ¹⁵	25.19	27.09	31.46
毛利率 ¹⁶	12.45	11.40	11.75
净利润率 ¹⁷	3.18	3.37	3.07

随着活跃用户数和订单量的增长，公司商品交易总额快速增加，收入规模显著提升。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 9,013.92 亿元、8,984.39 亿元、9,625.82 亿元及 5,427.9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向好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与其他服务收入。

利润构成方面，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 301.66 亿元、343.78 亿元、343.77 亿元及 104.54 亿元，净利润分别 277.15 亿元、302.63 亿元、305.68 亿元及 108.72 亿元。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自经营性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损益。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 295.96 亿元、337.92 亿元、329.73 亿元及 90.62 亿元。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 780.37 亿元、700.92 亿元、854.37 亿元及 617.42 亿元，近年有所波动。费用构成中，销售费用占比较大，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 608.18 亿元、564.48 亿元、706.35 亿元和 528.04 亿元，2024 年销售费用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市场推广费增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32.64 亿元、114.17 亿元、122.45 亿元 71.49 亿元。2022-

¹⁴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¹⁵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¹⁶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¹⁷ 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11.86 亿元、-19.26 亿元、-22.63 亿元和-9.0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规模较大。

总体来看，得益于我国在线零售市场的扩张以及公司业务的拓展，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保持增长态势。

表6-12 重要债务人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¹⁸	73.04%	68.43%	66.08%	68.87%
流动比率 ¹⁹	1.15	1.18	1.15	1.35
速动比率 ²⁰	0.82	0.88	0.89	1.05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35、1.15、1.18 及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89、0.88 及 0.8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7%、66.08%、68.43%及 73.04%。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电商业经营特点有关，电商企业的性质决定公司应付款项余额较高，导致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预收款项主要为未使用的礼品卡余额、订单结算款和其他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以及应付其他款项。

偿债能力方面，受益于公司 EBITDA 逐年上升，其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稳步上升。2024 年末，公司总债务/EBITDA 为 1.44 倍；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增长至 101.23 倍，其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来看，受益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加，其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平。整体看，公司 EBITDA 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较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偿债指标呈现波动式变化，总体来看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有足够利润保证企业偿债。

表6-13：重要债务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¹⁸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¹⁹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²⁰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27,615.99	107,948,016.48	101,463,660.08	101,690,61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4,169.37	22,022,926.36	32,002,298.28	29,034,2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1,785.35	129,970,942.84	133,465,958.36	130,724,83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02,873.66	94,460,607.78	88,659,115.80	89,923,50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761.46	1,739,855.96	1,443,798.32	1,762,36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152.44	1,771,407.09	973,273.13	1,078,97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6,897.11	28,599,878.32	39,266,155.88	34,190,8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4,684.66	126,571,749.16	130,342,343.13	126,955,6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899.31	3,399,193.68	3,123,615.22	3,769,18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200.67	6,290,481.42	13,480,937.70	14,111,3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94.90	213,547.08	550,580.41	302,68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86.63	20,842.12	182,521.34	151,746.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79.61	94,372.53	270,357.54	140,85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561.82	6,619,243.15	14,484,396.99	14,706,66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21.44	151,647.48	520,993.74	313,31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7,325.95	5,641,291.60	14,947,809.72	14,708,677.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64.64	156,270.03	189,054.42	189,13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612.04	5,949,209.11	15,657,857.88	15,211,13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49.78	670,034.04	-1,173,460.89	-504,46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3.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3.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2,801,716.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2,801,830.2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8,000.00	930,000.00	2,771,71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7,224.03	2,835,670.43	1,699,633.68	424,9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0.88	143,322.09	123,002.46	121,3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924.92	3,286,992.51	2,752,636.13	3,318,03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924.92	-2,986,992.51	-2,002,636.13	-516,20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	9.93	799.90	5,48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877.35	1,082,245.14	-51,681.90	2,754,00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686.56	4,048,441.42	4,100,123.32	1,346,11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809.21	5,130,686.56	4,048,441.42	4,100,123.32

其中，京东世纪贸易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如下：

表6-14：重要债务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899.31	3,399,193.68	3,123,615.22	3,769,18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49.78	670,034.04	-1,173,460.89	-504,46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924.92	-2,986,992.51	-2,002,636.13	-516,20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877.35	1,082,245.14	-51,681.90	2,754,00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92亿元、312.36亿元、339.92亿元和-127.29亿元，2022-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用户消费意愿有所下降所致；202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国补应收回款效率变慢及营销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5亿元、-117.35亿元、67.00亿元和153.69亿元。2022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上一年有显著增加。202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5年1-6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2亿元、-200.26亿元、-298.70亿元和-238.79亿元。

整体看，目前京东世纪贸易有较明朗的发展前景，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较好满足目前企业的经营及发展需求。

2) 融资情况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贸易”）提供的截至2026年2月11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于2008年首次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共在30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在16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当前未结清信贷余额为3,239,382.07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共615笔，共计2,890,329.26万元；银行保函97笔，共计349,052.81万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不良负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已发行147期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1,723.00亿元；发行90期京东白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946.85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产品均运作正常，没有出现明显的兑付风险。

3) 资信情况

(a)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1,441.0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65.8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875.18亿元，授信品种涵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际贸易融资、法人账户透支等，不存在违约记录。

(b)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存在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余额8,665,018,461.0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370,300,807.77元，监管冻结资金256,587,681.40元，预售卡保证金35,509,339.69元，信用保证金2,620,632.14元。

(c)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京东世纪贸易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

(d) 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北京京东世纪贸

易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失信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非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京东世纪贸易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京东世纪贸易作为重要债务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计划管理人谨此提示：本节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系基于假设条件，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历史数据和测算模型进行模拟得出。该等预测结果供投资者参考，但并不作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本息的依据和承诺。

6.2.1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不包含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保理融资余额和/或尚未支付的应付费用）。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为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或供应商根据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和《商务合同》的规定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费用；
- (2) 任何《商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或《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项下的共同债务人发生违约或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的供应商发生违约，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或计划管理人的授权处置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及《商务合同》《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项下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措施）所取得的全部收益；
- (3) 计划管理人运用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而产生的收益。

6.2.2 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及现金流覆盖情况

以下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提供的2025年7月28日的模拟资产池。

(1) 假设条件

1) 编制基准

- (a) 首次模拟入池资产与循环购买资产符合交易文件列示规定的合格标准；
- (b) 首次模拟入池资产与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回收表现相同，同时假设回收金额在回收当月的天数中均匀分布；
- (c) 违约率、早偿率以及违约后损失率等已经反映在历史数据中；其中，违约率是指超过融资到期期限 90 天的未偿还本金占初始借款本金总额的比例；
- (d) 模拟设立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报告中所指的 2025 年 8 月的现金流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回收的现金流，下同)；
- (e) 首次模拟入池资产合计人民币 1,000,503,410.17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理合同起始月份	2024年8月-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合计数
池保理	79,195,603.23	158,469,823.93	228,831,431.53	245,051,482.68	711,548,341.37
融资期限：120日	72,935,212.87	158,469,823.93	228,831,431.53	245,051,482.68	705,287,951.01

364 日	6,260,390.36	-	-	-	6,260,390.36
订单保理	-	-	36,570,766.00	252,384,302.80	288,955,068.80
融资期限：33 日	-	-	36,261,266.00	252,384,302.80	288,645,568.80
120 日	-	-	309,500.00	-	309,500.00
合计	79,195,603.23	158,469,823.93	265,402,197.53	497,435,785.48	1,000,503,410.17

(f) 期限结构为：

循环期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共计3个月，

分配期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共计3个月；

情景一和情景二下循环购买比例为1:1；循环期内每日循环购买。循环期和分配期均根据兑付频率将现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汇总列示；

(g) 循环期每月储备金额为预估的当月应计专项计划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以及应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收益储备金之和，剩余金额用于循环购买。循环期只分配专项计划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分配期内除了分配专项计划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外，依次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收益；

(h) 分配期末将资产池中剩余基础资产予以回购，回购价格等于该等基础资产的保理融资余额(考虑违约率后的净额)加上截至清仓回购日应收未收利息，专项计划收到回购的资金将继续用于分配；

(i) 循环购买资产中订单保理融资合同期限分为 33 日和 120 日，占比分别为 99.89%和 0.11%，但基础资产的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j) 不考虑合格投资；

(k) 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2) 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入相关的假设

表6-15：基础资产现金流各情景假设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四
--	-----	-----	-----	-----

循环购买资产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中，池保理融资与订单保理融资比例与首次模拟入池资产一致，即池保理占比 71%，订单保理占比 29%。	循环购买资产中，订单保理融资占比为 100%。
本金还款回收分布	首次入池模拟资产中的及循环期前两个月购买的池保理融资回收比例参考第一部分第 4 条(2)；循环期第三个月购买的池保理融资回收比例参考第一部分第 4 条(3)；订单保理融资按订单保理融资合同的期限回收本金。	首次入池模拟资产中的池保理融资回收比例参考第一部分第 4 条(2)回收比例表，订单保理融资按订单保理融资合同的期限回收本金。
利息还款回收分布	池保理融资每月计提并收取利息；订单保理融资利息回收款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封包日前的订单保理融资利息于分配期扣除。	池保理融资每月计提并收取利息；订单保理融资利息回收款在本金到期后 2 个月回收，即利息逾期天数为 2 个月，封包日前的订单保理融资利息于分配期扣除。
池保理融资年化平均收益率	7.0627%	
订单保理融资年化平均收益率	融资期限分别为 33 日和 120 日，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9%和 0.11%，对应的融资利率分别为 6.50%和 5.90%。	
池保理融资违约率	0.13%	
订单保理融资违约率	0%	
违约损失率	100%	

3) 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出相关的假设

(a) 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比例如下：

表6-16：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情况

分层	比例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情景一、三	情景二、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9%	9.90	2.00%	2.5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0.10	/	/
合计	100%	10.00	/	/

(b)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费用如下：

表6-17：专项计划费用假设

费用	基数	比例	金额
托管费	专项计划每期期初未偿本金余额	0.005%/年	-
税金	利息回收款	增值税征收率 3%， 附加税率 12%	-
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0.1%	-

管理费	-	-	500,000.00 元
清算审计费	-	-	15,000.00 元

(c) 专项计划支付频率

循环期内，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3 个公历月的对应日进行兑付，循环期内最后一个兑付日为循环期届满之日(为便于计算，本报告期内循环期的兑付日为循环期兑付月份的最后一日)；分配期内第一个兑付日为循环期结束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第二个兑付日为循环期结束之后起第 20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为便于计算，本报告期内分配期的兑付日为分配期每月的 15 日及最后一日)。

4) 历史新增资产回收分布

(a) 池保理融资本金还款回收比例：(每期还款金额/新增总本金，下同)

表6-18：池保理融资本金还款回收情况

	放款当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第 4 个月	合计
还款占比	20.03%	51.07%	20.97%	7.80%	99.87%

(b) 池保理融资首次模拟入池资产本金还款回收比例：(此表系邦汇保理根据上述 (a) 中推导的回收分布；假设池保理融资在一个月內平均放款)

表6-19：池保理融资首次模拟入池资产本金还款回收情况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合计
2024 年 8 月	99.87%	-	-	-	-	99.87%
2024 年 9 月	99.87%	-	-	-	-	99.87%
2024 年 10 月	99.87%	-	-	-	-	99.87%
2024 年 11 月	99.87%	-	-	-	-	99.87%
2024 年 12 月	99.87%	-	-	-	-	99.87%
2025 年 1 月	99.87%	-	-	-	-	99.87%
2025 年 2 月	99.87%	-	-	-	-	99.87%
2025 年 3 月	99.87%	-	-	-	-	99.87%
2025 年 4 月	99.87%	-	-	-	-	99.87%
2025 年 5 月	78.62%	21.25%	-	-	-	99.87%
2025 年 6 月	66.25%	26.47%	7.15%	-	-	99.87%
2025 年 7 月	39.51%	40.04%	15.99%	4.33%	-	99.87%

(c) 因循环购买的池保理融资的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故 2025 年 10 月循环购买的池保理融资本金还款回收比例：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合计
2025 年 10 月	39.51%	40.04%	15.99%	4.33%	99.87%

(2) 现金流测算
(a) 情景一

表 6-20: 情景一循环预期预测现金流

单位: 元

	2025/08/01-2025/10/31
现金流入	2,367,152,825.94
专项计划费用	599,727.73
优先级收益	5,207,671.23
循环购买	2,361,345,426.98

表 6-21: 情景一分配期预期预测现金流

单位: 元

	2025/1/01-2025/11/15	2025/11/16-2025/11/30	2025/12/01-2025/12/15	2025/12/16-2025/12/31	2026/01/01-2026/01/15	2026/01/16-2026/01/31
现金流入	194,321,158.07	387,489,365.72	242,876,986.70	96,590,008.79	60,211,424.98	34,791,947.53
分配期累计现金流入	194,321,158.07	581,810,523.79	824,687,510.49	921,277,519.28	981,488,944.26	1,016,280,891.79
专项计划费用	49,547.77	58,998.36	65,993.81	18,662.19	22,360.29	1,522,950.50
优先级收益	813,698.63	654,692.13	336,794.31	146,667.15	58,247.29	9,413.02
优先级本金	193,457,911.67	386,775,675.23	242,474,198.58	96,424,679.45	60,130,817.40	10,736,717.67
次级本金	-	-	-	-	-	10,000,000.00
次级收益	-	-	-	-	-	12,522,866.34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0227

(b) 情景二

表 6-22: 情景二循环预期预测现金流

单位: 元

	2025/08/01-2025/10/31
现金流入	2,365,874,706.49
专项计划费用	599,472.79
优先级收益	6,509,589.04
循环购买	2,358,765,644.66

表 6-23: 情景二分配预期预测现金流

单位: 元

	2025/1/01-2025/1/15	2025/1/16-2025/1/30	2025/1/31-2025/2/15	2025/2/16-2025/2/29	2025/2/29-2025/3/15	2025/3/16-2025/3/31	2025/3/31-2025/4/15	2025/4/16-2025/4/30
现金流入	194,068,197.34	386,983,900.56	242,563,054.22	96,468,698.94	60,134,880.89	34,745,452.94		
分配期累计现金流入	194,068,197.34	581,052,097.90	823,615,152.12	920,083,851.06	980,218,731.95	1,014,964,184.89		
专项计划费用	49,486.52	58,891.69	65,912.92	18,642.08	22,335.94	1,522,943.85		
优先级收益	1,017,123.29	818,833.99	422,149.56	185,005.20	74,539.93	10,971.34		
优先级本金	193,001,587.53	386,106,174.88	242,074,991.74	96,265,051.66	60,038,005.02	12,514,189.17		
次级本金	-	-	-	-	-	-		
次级收益	-	-	-	-	-	-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0209

(c) 情景三

表6-24: 情景三循环期预测现金流

单位: 元

	2025/08/01-2025/10/31
现金流入	2,667,784,179.92
专项计划费用	282,835.93
优先级收益	5,207,671.23
循环购买	2,662,293,672.76

表6-25: 情景三分配期预测现金流

单位: 元

	2025/11/01-2025/11/15	2025/11/16-2025/11/30	2025/12/01-2025/12/15	2025/12/16-2025/12/31	2026/01/01-2026/01/15	2026/01/16-2026/01/31
现金流入	249,492,867.08	498,205,527.59	250,960,774.31	2,928,019.32	3,054,893.83	4,797,066.36
分配期累计现金流入	249,492,867.08	747,698,394.67	998,659,168.98	1,001,587,188.30	1,004,642,082.13	1,009,439,148.49
专项计划费用	35,318.14	42,583.54	1,075,008.67	82,244.52	84,684.83	646,489.05
优先级收益	813,698.63	609,333.82	200,385.65	-	-	-
优先级本金	248,643,850.31	497,553,610.23	243,802,539.46	-	-	-
次级本金	-	-	5,882,840.53	2,845,774.80	1,271,384.67	-
次级收益	-	-	-	-	1,698,824.33	4,150,577.31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0160

(d) 情景四

表 6-26: 情景四循环期预测现金流

单位: 元

	2025/08/01-2025/10/31
现金流入	2,666,434,583.94
专项计划费用	282,835.93
优先级收益	6,509,589.04
循环购买	2,659,642,158.97

表 6-27: 情景四分配期预测现金流

单位: 元

	2025/11/01-2025/11/15	2025/11/16-2025/11/30	2025/12/01-2025/12/15	2025/12/16-2025/12/31	2026/01/01-2026/01/15	2026/01/16-2026/01/31
现金流入	249,168,771.79	497,557,336.99	250,633,361.94	2,925,385.19	3,051,583.85	4,791,038.47
分配期累计现金流入	249,168,771.79	746,726,108.78	997,361,470.72	1,000,286,855.91	1,003,338,439.76	1,008,129,498.24
专项计划费用	35,297.25	42,542.85	1,074,951.82	82,170.62	84,592.51	646,316.67
优先级收益	1,017,123.29	762,209.23	251,846.98	-	-	-
优先级本金	248,116,351.25	496,752,584.91	245,131,063.84	-	-	-
次级本金	-	-	4,177,499.30	2,843,214.57	2,966,991.34	12,294.79
次级收益	-	-	-	-	-	4,132,447.01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1.0142

6.2.3 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基础资产早偿率和资产实际收益利率及其应付贷款和应付费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另外，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池比较分散，且采用多种信用增级安排，因此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模拟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f}的信用评级。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

(1)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2)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资金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循环购买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3) 基础资产回收款账户：系指邦汇保理开立的、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约定将该账户内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7.2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

7.2.1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

供应商、债务人或共同债务人应不晚于标的债权到期日，将根据保理融资业务文件、《商务合同》或《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应当支付的款项支付至基础资产回收款账户。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前述基础资产回收款（不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保理融资余额和应付费用）应由资产服务机构自基础资产回收款账户全部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地，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前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归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若基础资产对应融资单的回收款足以覆盖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利益以及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应付未付款项，则资产服务机构首先从基础资产对应融资单的回收款中扣收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款项，若不足以同时覆盖，则按比例进行分配。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专项计划及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

及其附加税金等，由专项计划承担并支付；如根据中国法律计划管理人需就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收的，则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等税收亦由专项计划承担并支付。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并配合对方向其税务机关提供必要的缴税凭证（如需）。如因国家税收体制调整等原因，相关费用收入所适用的税种变更，《标准条款》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约定同样适用于该新税种。

计划管理人应分别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以及分配期起始日，预估循环期以及分配期内就专项计划应支付的各项费用。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 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和/或供应商支付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项所产生的收入，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和/或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所获得的收入等；

(2) 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3)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收购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4) 清仓回购权利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清仓回购资产池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

(5)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7)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计划管理人同意，若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在资产服务机构的支付结算平台上同时存在多笔应收账款，在系统执行自动扣款时，原则上按照融资款到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扣款，即先到期的先扣。

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计划管理人应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资产后续购买任何基础资产。

7.2.2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跟踪检查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将按季度对现金流进行跟踪检查。

7.3 现金流分配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所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7.3.1 分配实施流程

(1)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所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资金到账情况，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1 条第 (3) 项的规定，按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收到该等报告后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和后续购买基础资产的详情。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每一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4)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2.1 条第 (6) 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托管人，并按照规定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5) 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 14:00 前向托管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6) 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 在兑付日前（含），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3.2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的分配

(1) 循环期分配顺序

1) 循环期储备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首先用于储备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储备的专项计划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直至储备的金额与预估的当月应计费用总额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费用储备金之和相等。上述回收款可按《标准条款》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之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用于储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储备的金额与当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计预期收益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收益储备金之和相等。上述回收款可按《标准条款》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之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或按《标准条款》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如实际发生的应付专项计划费用超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日累计预估金额的，超出部分计入下一个储备期间内费用储备额度，由下一个储备期间内继续储备。如实际发生的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低于预估金额的，剩余部分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分配日作为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a) 循环期正常分配

在循环期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计划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i)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如需，如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期限支付）；

(ii)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

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iii)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但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除外）；

(iv)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当个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v) 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如有）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b) 分配期分配顺序

在分配期内，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首先用于储备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储备的专项计划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直至储备的金额与预估的当个兑付日应支付费用总额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费用储备金之和相等。上述回收款可按《标准条款》第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之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用于储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储备的金额与当个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计预期收益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收益储备金之和相等。上述回收款可按《标准条款》第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之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并于分配日进行分配，或按《标准条款》第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如实际发生的应付专项计划费用超出预估金额的，超出部分计入下一个储备期间内费用储备额度，由下一个储备期间内继续储备。如实际发生的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低于预估金额的，剩余部分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分配日作为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每一个分配期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

权益人不对计划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i)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如需，如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期限支付）；
- (ii)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iii)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但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除外）；
- (iv) 分配期间，剩余的回收款应以下列顺序分配：
 - i)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每一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当个核算期间的预期收益；
 - ii)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每一分配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iii) 以现金形式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不超过金额上限的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直至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的浮动服务费达到资产服务机构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费金额；
 - iv)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且在每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现金资产（如有）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在分配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7.3.3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情况下，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

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按工作日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于兑付日（此时兑付日为按照《标准条款》第 1.1.6 条第(91)项重新确定的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日（即“加速清偿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资产服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如需，如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期限支付）；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但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除外）；
- (4)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其中，各期末偿预期收益按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一个兑付日（或加速清偿分配日对应的兑付日，含该日）至当期加速清偿分配日对应的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天数÷365。前一次分配时未足额支付的部分，应于下一次分配时补足；
- (5)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6) 最后，计划管理人应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且在每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如有）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所对应的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达到该储备期间的储备额度后，基础资产回收款不再继续储备。储备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可运用专项计划账户中储备额度对应的资金按《标准条款》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除储备额度对应的资金外，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或按《标准条款》5.1.3条规定进行合格投资。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货币基金）。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在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购买基础资产之前，为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 2 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2) 在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首次购买基础资产之后，为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购买基础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费用种类及金额

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托管人的托管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应缴税金、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以及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订立的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以及《服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为设立专项计划而委托会计师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委托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费（如有）以及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

括专项计划可能承担或被征收的相关税收) 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8.2.2 费用支取方式

(1)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收取的管理费作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管理费具体金额于专项计划成立后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签署的《管理费确认函》确定, 于专项计划成立后一次性收取。管理费应在专项计划第一个计提期间开始计提, 直至足额计提, 而后计划管理人可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一次性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按照《标准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优先储备包括管理费在内的专项计划费用, 直至足额计提; 并于专项计划的最后一个分配日前, 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2) 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浮动服务费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 但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浮动服务费金额上限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0.1】%, 即人民币【1,000,000.00】元。

浮动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资产服务机构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费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 资产服务机构最迟应于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前告知计划管理人其最终确认收取的浮动服务费金额, 但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浮动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浮动服务费金额上限。为免疑义,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 自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专项计划不再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

如更换资产服务机构的, 相应资产服务的浮动服务费金额上限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续任事宜时确定,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 该报酬不得变更。

(3)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优先储备专项计划费用（为免疑义，储备的专项计划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其中，月托管费预估值计算公式为：月托管费预估值=对应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12。

专项计划每次分配时的应付托管费按照当个核算期间实际天数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循环期/分配期各分配日应付托管费=对应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托管费年化费率×所对应的核算期间的天数÷365；

在最后一个分配日，《标准条款》第 17.3.2 条约定的预提托管费中超出实际应付托管费的部分应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一个专项计划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扣划至《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银行账户。

8.2.3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为设立专项计划而委托会计师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委托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费以及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承担或被征收的相关税收）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如依据中国法律，就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收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予以缴纳。计划管理人如需对税收履行代扣代缴的，计划管理人及时通知纳税义务人并履行代扣代缴。若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专项计划收益而产生

的税收，在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分配的预期收益为扣除代扣代缴税收后的净额。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包括购买基础资产（首次购买及后续循环购买）以及进行合格投资。

（1）首次购买基础资产

首次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余额×资产计算参数应不低于并尽可能接近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首次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余额×资产计算参数之和可能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但超过金额不得高于 5,000,000 元。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即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向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予以付款。

（2）后续购买基础资产

1)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以下两者中较早发生之前：(i)循环期届满，或(ii)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

2) 就每一次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应通过其 IT 系统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并向计划管理人发送该次拟购买保理合同债权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后续购买指令，列明允许购买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清单，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在该清单范围内执行后续购买。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自然日 15:00 统计前一自然日 15:00（不含）至当日 15:00（含）期间资产包的循环购买价款总额，并于当日 15:30 之前通知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应于循环购买日当日在其 IT 系统内标明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完成变更相应基础资产的权利

人标记。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于循环购买日（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自循环购买日起该次循环购买的资产包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应计入专项计划。

3) 就每一次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应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确定：

(a)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计划管理人该次购买所得的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余额总和；或者

(b)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购买价款= $\sum P_i \times I_i$ ，其中：

a) $i=1,2,3\dots n$ ， n 为该次循环购买的最后一笔基础资产；

b) P_i 系指就第 i 笔基础资产而言，截至第 i 笔基础资产交割之时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保理融资余额；

c) I_i 为第 i 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计算参数，具体按照《标准条款》第一条定义第(124)款的约定确定。

4) 就首次购买基础资产和后续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不得低于基础资产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百分之七十。

5) 原始权益人应确保计划管理人有权通过其审批平台查询并知悉后续购买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资产服务机构每两周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次在此期间内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计划管理人发现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应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通知原始权益人限期纠正或对灭失基础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置换或予以赎回。

6) 对于后续购买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继续进行保管和催收等管理工作。

(3) 合格投资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货币基金（包括通过货币基金代销平台购买货币基金）。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

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之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未对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进行限制。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目前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历史逾期率较低，如原始权益人业务规模扩张，有可能出现备选入池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增加的情形。且除本《计划说明书》第四章揭示外，专项计划未设置担保等其他外部增信措施。

防范措施：

本期专项计划针对入池资产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并对资产池不良率进行了限制，若循环购买过程中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10.1.2 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原始权益人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保理合同资产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期间，资产池的保理融资余额连续 60 个自然日未达到专项计划募集金额的 95%，则启动加速清偿机制，以保证优先级投资人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10.1.3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如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无法予以明确区分时，将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而被冻结的风险。另外，若原始权益人的保理业务规模缩减，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间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购买到充足的符合入池标准的保理合同债权资产。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持续性、稳健性风险可能影响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

防范措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担任服务机构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管理基础资产(具体为资产池监控和催收)、资金划付并实现基础资产的后续购买等。如发生与“原始权益人”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以及在专项计划的循环期内,资产池的保理融资余额连续 60 个自然日未达到专项计划募集金额的 95%,加速清偿机制将被触发。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而是将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对归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与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做到了有效隔离,降低了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风险而对基础资产造成的影响。同时若发生权利完善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以挂号信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用户,用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10.1.4 专项计划债务人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对应的债务人为京东世纪贸易或由京东世纪贸易提供债务加入的关联公司。京东世纪贸易的经营状况可能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或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已就债务人为其关联公司的基础资产出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京东世纪贸易目前其作为中国第二大电商品牌,中国第一大自营 B2C 电商品牌,竞争优势明显,经营情况良好,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

此外,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当发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5】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5】%”等基础资产质量恶化的情况时,则将可能启动加速清偿机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不再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而是将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优先级投资人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10.1.5 基础资产现金流收益部分延迟支付风险

根据《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订单融资业务合同》约定，订单保理融资本金部分由订单保理融资对应的商务合同买方应付账款自动归还；产生的利息和服务费、罚息等需由保理商以对账单形式发送至供应商，并由供应商另外支付，供应商在对账单规定的支付日期前将利息和服务费、罚息等支付至保理商指定账户。则若保理商与供应商的核对及开票时间较长，可能导致基础资产收益部分的支付时间延迟。

防范措施：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基础资产对应的到期日，邦汇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有义务对基础资产进行催收及清收，且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

10.1.6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和资产实际收益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回收率等选取了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

由于本专项计划引入了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如与测算假设不同，可能会使专项计划的偿付与预期产生一定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分配期优先级的本金偿付计划会与预期产生偏离，但由于本专项计划的债务人资质比较优良，并且采用优先级/次级分层等信用增级安排，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AA_{sf}】的信用评级。

10.1.7 未来应收账款无法有效确权的风险和货物未交付导致的入池资产灭失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或后续购买某笔基础资产后，该笔基础资产可能会出现所对应的《商务合同》项下的订单被取消、或者应收账款不存在的情形，由此存在保理合同债权资产被消灭的风险。

防范措施：

原始权益人在开展保理融资业务过程中，通过如下安排，能够对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债权实现确权：

通知债务人：

未来应收账款系基于供应商与债务人签署的《商务合同》所产生，依照《商务合同》，未来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是特定的。

对于池保理融资，依照原始权益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供应商申请池保理融资的，应向原始权益人提供债务人签收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转让通知书》回执；对于订单保理融资，依照原始权益人与供应商签署的《订单保理融资业务合同》，供应商申请订单保理融资的，应向原始权益人提供债务人签收的《合格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据此，原始权益人在进行保理融资时需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事实通知给债务人，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产生效力。

应收账款之真实产生：

在订单保理融资中，供应商将其在《商务合同》项下与债务人确认的订单所将要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的金额通过订单金额得以确定。

基于以上，现行交易安排和合格标准下原始权益人受让的未来应收账款能够得以确权。

关于《商务合同》项下订单被取消等情形导致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消灭的风险救济措施，根据《标准条款》和《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于该等情形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应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进行赎回或置换。

10.1.8 基础资产未进行转让登记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由于专项计划循环期内设置了每日循环购买，故上述资产转让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分开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在其 IT 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且计划管理人可随时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即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随时配合计划管理人的指示，以挂号信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部/相关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原始权益人在相关《商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和/或供应商在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应按期足额支付应付费用的权利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应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从而进一步完善债权再转让的效力完备性。

10.1.9 对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的筛选标记、数据抓取等均通过原始权益人的 IT 系统进行，对原始权益人 IT 系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分开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在其 IT 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原始权益人专门开发了可供计划管理人查看基础资产运作明细的界面，计划管理人可随时查看及导出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2）计划管理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将会竭力避免原始权益

人出现影响其IT系统有效运行的情况。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10.2.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

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10.2.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保理合同的正常回收和应付货款、服务费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2.4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风险

由于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核心债务人京东世纪贸易资信状况良好，故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可豁免《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中的风险自留要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未对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进行限制。原始权益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存在未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的 5% 的可能。

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采用了超额利差的信用增级方式，根据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约定，资产池全部基础资产对应的加权年化比率在基础资产交割后不低于【2.5】%，资产池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管理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认购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本期专项计划再投资资产从原始权益人保理合同池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资产，可能会因系统原因导致抽取的资产不符合入池要求或导致抽取的资产集中度过高等。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

(1) 计划管理人会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资产池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2) 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3) 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10.3.2 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

(1) 计划管理人作为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券商，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 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3.3 资产及收益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保理合同资产及收益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委托给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基础资产需与其自有的其他保理合同债权资产分开管理。资产服务机构在其 IT 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计划管

理人委托管理的基础资产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随时查看该部分基础资产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10.4 其他风险

10.4.1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4.2 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期专项计划收益。

防范措施：

我国实行积极的改革开放政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与政策在专项计划期间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专项计划资金将用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投资的行业，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10.4.3 认购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认购人对专项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禁止参与者除外)。销售机构根据认购人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指定专人向认购人讲解资产证券化有关业务规则和《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向认购人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性,明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并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说明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资产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追索权仅限于专项计划资产;《计划说明书》应当在显著位置提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0.4.4 原始权益人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邦汇保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68,318.39 万元、733,921.85 万元、-1,088,929.89 万元及 150,156.58 万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在一定的波动,对邦汇保理的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防范措施:

最近三年及一期,邦汇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713.46 万元、160,172.75 万元、193,266.73 万元和 102,014.79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邦汇保理净利润分别为 13,772.70 万元、21,491.37 万元、23,357.37 万元和 9,308.64 万元。总体而言,邦汇保理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比较稳定。

10.4.5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对专项计划的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风险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当有不可抗力、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及其他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销售方案

专项计划销售期指自销售机构正式启动专项计划销售之日（含该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销售和设立活动的期间。在销售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所有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金额，则销售期提前终止。销售期间最后一日的下午 16:00 时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及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 销售机构正式启动销售，开始系统地接触潜在投资者，搜集市场反馈，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询价区间；

(2) 销售机构向目标投资者提供《计划说明书》等推介材料；

(3) 有意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开始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要约，并提供相应的申购材料供审核；

(4)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情况，确定最终定价，并进行配售；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5)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申购款；

(6) 如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额划付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

(7) 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账户或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

(8) 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登记工作。

2、销售方式及场所

专项计划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网络销售，具体城市（或网点）详见专项计划的申购要约。

3、参与原则

认购人应以本机构名字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后应根据《认购协议》向募集资金账户足额存入其拟认购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2 计划管理人的参与

计划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资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但计划管理人认购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14%。

11.3 专项计划的设立

在销售期间内，当认购资金总额（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期。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销售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或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随时配合计划管理人的指示，按《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债权转让通知格式）所列格式，以挂号信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部/相关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原始权益人在相关《商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和/或供应商在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应按期足额支付应付费用的权利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应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a）类权利完善事件，即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通知全部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在发生（b）类权利完善事件，即债务人未履行其在《商务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共同债务人未履行其在《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函》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供应商未履行其在保理融资业务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时，原始权益人应通知该等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在发生（c）类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根据具体情形通知全部或相关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原始权益人应确保发送给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的有关债权转让的通知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性。若原始权益人怠于或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示通知全部/相关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及供应商的，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通知，相关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11.4 资金的返还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认购资金的返还。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4.5款的规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

（1）计划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不含该等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在销售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认购资金自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之日（含）至缴款截止日（不含）期间的利息（如有）按开户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计划管理人应于销售期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3）计划管理人不得请求任何报酬。

11.5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1.5.1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

11.5.2 专项计划的清算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变现，并确定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频率方案。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10年以上。

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清算小组在清算报告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5.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包括应缴税金）；

(3) 清偿未受偿的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4) 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跟踪评级费（如有）、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但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除外）；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6)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7) 支付不超过金额上限的资产服务机构浮动服务费；

(8)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计划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1) 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3)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投资者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1)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tjazg.com>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 定期公告

1)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应包括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二）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三）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五）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六）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七）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八）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托管报告》。

此外，托管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循环期结束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应于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基准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分配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基准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自上一个基准日至该基准日期间的服务报告，报告内容的范围参照有关分配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规定执行。

此外，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期内，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资产池中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基础资产违约统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保理融资业务文件的变更情况；诉讼进展等情况（如有）。

4)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审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可以不编制上年度《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

在披露《资产管理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6)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公告日按照上交所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下同）。《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重大事项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两个交易日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时间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 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
- 4)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 5)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 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6)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核心债务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核心债务人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9)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核心债务人等变更的;
- 10)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核心债务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 11)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核心债务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 12)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核心债务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 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 13)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核心债务人等被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4)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核心债务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5)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16)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17)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18)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所述临时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2) 重大事项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3) 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5) 《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3) 循环购买信息披露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如循环购买频率高于每季度一次，计划管理人可在每

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对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违反约定或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原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信息。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审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销售期间，计划管理人应将《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销售公告等正式销售文件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2) 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销售期间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3)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计划管理人应将《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审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 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或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7)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持有 1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3)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4) 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5) 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规则；

(6)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7)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8) 原始权益人、核心债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

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

(9) 发生其他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条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条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联系登记托管机构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 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 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或专项计划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正常情况下，于预期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或专

项计划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终止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分配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和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如适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除外）或无法使得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6)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3) 会议形式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可以是以下任一形式：

- 1) 现场会议形式；
- 2) 电话会议形式；
- 3) 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5) 会议议事程序;
- (6)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 (7)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4.5 会议的召开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4.8 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

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如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公告

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简称“生效决议”）。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14.1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仲裁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仲裁。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仲裁的，如果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仲裁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仲裁机构责令提起仲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摘要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的条件和日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计划的时间、方式和价格，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专项计划费用，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

15.2 资产买卖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适用于基础资产买卖的基本条款，包括购买价款的确定方式，资产赎回、资产置换等和资产池监控，义务履行的先决条件，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15.3 服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具体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的基本条款，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管理及服务的委托和授权，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服务期限，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权利的转让，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保密义务，通知，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4 托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简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托管协议》具体规定了基础资产的托管的基本条款，包括托管协议当事人，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托管事项，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专项计划资产保管，业务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交易安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及资金划拨安排，专项计划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托管报告，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禁止行为，专项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差错处理，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托管协议的效力等事项。

第十六章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16.1 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关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17.1 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原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计划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17.2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1)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2)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明确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3)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

17.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5)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8.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8.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8.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8.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5 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计划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计划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 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18.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

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 5、《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7、《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8、《对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之现金流预测表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9、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
- 11、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耿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联系人：张健、王筱天

电话：021-38677987

传真：【/】

邮箱：zhangjian4@gtht.com

第二十章 特别说明

20.1 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20.2 认购人声明和保证

作为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本认购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认购人是法律允许，能够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买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本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用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本认购人已采取为购买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履行《认购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各项行为，包括内部批准等。

（三）本认购人承诺，在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以前，本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或者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四）本认购人已经完整阅读和准确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知悉《风险揭示书》揭示的各项风险。

本认购人上述所有声明和保证真实有效，并且理解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管理人系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才同意本认购人购买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科技-京诚系列 14 号 8 期供应链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签署页)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4】月【17】日

